

选聘咨询顾问

咨询服务建议书征询文件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

HZ-CS-26：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建议书征询文件编号：HZ-CS-26

任务名称：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人：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日期：2024年1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1
第一章、直接选择（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咨询顾问须知和资料表	3
A. 总则	3
1. 定义	3
2. 介绍	4
3. 利益冲突	5
4. 不公平竞争优势	6
5. 腐败和欺诈行为	6
6. 合格性	6
B. 编制建议书	7
7. 总则	7
8. 编制建议书成本	7
9. 语言	7
10. 建议书组成文档	7
11. 唯一建议书	8
12. 建议书有效性	8
13. 建议书征询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14. 编制建议书-细则	9
15. 技术建议书格式和内容	10
16. 财务建议书	10
C. 递交、开启和评审	11
17. 建议书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1
18. 保密	12
19. 技术建议书的开启	12
20. 建议书评审	13
21. 技术建议书的评审	13
22. 财务建议书（针对 QBS）	13
23. 财务建议书的公共开启（适用于 QCBS、FBS 以及 LCS 方法）	13

24. 错误更正	14
25. 税务	15
26. 单一货币的换算	15
27. 结合质量和成本的评估	15
D. 谈判和授予	15
28. 谈判	16
29. 谈判结束	17
30. 停顿期	17
31. 合同授予意向通知	17
32. 中标通知	17
33. 客户未中标说明（会）	18
34. 签署合同	19
35. 采购相关的投诉	19
第三章、技术建议书-标准格式	25
技术表格-1	26
技术表格-2（仅供完整技术方案使用）	29
技术表格-3（仅供完整技术方案使用）	30
技术表格-4（仅供简化技术方案使用）（不适用）	32
技术表格-5（供 FTP, STP）	33
技术表格-6（供 FTP, STP 使用）	34
技术表格-6（续）	38
技术表格-7（供完整技术方案）	40
技术表格-7（供简化技术方案使用）（不适用）	40
第四章、财务建议书-标准格式	41
财务表格-1	42
财务表格-2 费用汇总	43
财务表格-3 报酬明细	44
附件一财务谈判- 报酬单价明细（不适用）	50
财务表格-4 可报销费用明细	54
第五章、符合资格的国家	50
第六章、世行政策-腐败和欺诈行为	51
第七章、任务大纲	53

第二部分	83
第八章、合同条件和合同格式.....	83
标准合同格式.....	84
一、咨询服务合同	86
二、合同通用条款	88
A. 总则	88
B.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90
C. 咨询顾问的义务	94
D. 咨询顾问的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	98
E. 客户的义务	99
F. 对咨询顾问的支付	101
G. 公平和诚信信用	102
H. 解决争端	102
附录一：世行政策—腐败和欺诈行为	104
三、合同专用条款	106
四、附件	115

第一部分

第一章、直接选择（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

直接选择（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

任务名称：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建议书征询文件编号：HZ-CS-26

贷款编号：8865-CN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期：2024年1月22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为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已经获得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贷款（以下简称“贷款”）。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客户”），借款方的项目执行机构，拟利用部分贷款支付本咨询招标文件项下签订的合同的合格费用。世界银行只有在如下条件下才能支付贷款：借款人提出申请，世行同意，符合贷款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根据贷款协议，如果为履行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决议，对某些个人或实体进行付款或对进口货物的付款将可能被排除在外。除借款人外，任何一方都不得从贷款协定中取得任何权利或对贷款资金提出任何要求。
2. 客户在此为下面的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征询咨询服务建议书：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更多关于咨询服务的细节详见任务大纲（第七章）。
3. 本建议书征询文件已送给下列咨询顾问：

咨询顾问名称	国家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 不允许将本建议书征询文件转让给其它任何公司。

按照网址 www.worldbank.org 上《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贷款(IPF)借款人采购规则》（2016年7月版；2017年11月版；2018年7月版；2020年11月版修订），采用**直接选择（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以及**完整技术方案**格式。

本建议书征询文件（RFP）包括以下文件：

第一章 - 直接选择（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 咨询顾问须知和资料表

第三章 - 技术建议书（FTP）- 标准格式

第四章 - 财务建议书- 标准格式

第五章 - 合格国家

第六章 - 腐败和欺诈行为

第七章 - 任务大纲

第八章 - 标准合同格式（基于总价）

5. 收到本邀请函后,请于 2024年1月23日下午17:00 前按上述地址书面通知我们: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168号(原乡村振兴局)

邮箱: hzsfgwxmb@163.com, 抄送 jiyy@biddingcitic.com

(a) 你方已收到本建议书征询文件; 和

(b) 你方是否将单独递交建议书;

6. 递交建议书的日期、时间及地点见咨询顾问须知第17.7和17.9条。

致礼!

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覃先生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168号(原乡村振兴局)

电话: 0774-5135921

传真: /

电子邮件: hzsfgwxmb@163.com



第二章、咨询顾问须知和资料表

A. 总则

1. 定义

1.1

- (a) “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由咨询顾问控制，或与咨询顾问共同控制下的个体或实体。
- (b) “适用法律”指客户所在国家中具有法律效用的法律条款及任何其他文书，或者资料表中指定的其它国家的法律条款或文书，因为这些条款或文书可能被发行执行。
- (c) “世行”指的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或国际开发协会（IDA）。
- (d) “借款人”是指政府、政府机关或其它和世界银行签署贷款协议的实体。
- (e) “客户”是指和被选定咨询顾问签署（贷款/信贷/赠款¹）合同的执行机构。
- (f) “客户人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1 (e) 条的定义。
- (g) “咨询顾问”是指为本咨询服务合同下的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合法成立的专业咨询顾问或实体。
- (h) “合同”指客户和咨询顾问双方之间签订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包括第 1 条款所列举的所有附属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以及附件）。
- (i) “资料表”指依照咨询顾问须知的规定，用来反映特定的国家以及任务条件的第二章投标须知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作为补充，但不覆盖任何同名文件。
- (j) “日”指一个日历日，除非另外注明是工作日。工作日是指借款人的官方工作日，不包括借款人的官方公众假日。
- (k) “专家”指主要专家、非主要专家，或其它任何咨询顾问人员、分包咨询顾问人员或联合经营体成员的统称。
- (l) “政府”指客户所在国政府。
- (m) “书面形式”是指以书面形式的沟通（如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包括，如在资料表中说明，客户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发送和接受的文件，有接受凭证的。）
- (n) “联营体”指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联合，它不同于它的成员的法人资格，也不同于一个以上的咨询顾问的法

¹ “贷款协议”术语是用于 IBRD 贷款；“信贷协议”是用于 IDA 资助；“赠款协议”是指受 IBRD 及 IDA 监管的接受人执行的信托资金。

人资格。其中有一个成员有权代表联营体内所有其他的成员进行所有的业务，或没有不同于它的成员所具有的法人资格的联合。联营体的成员履行合同时向客户承担连带责任。

- (o) 主要专家指一个技能、资历、学识以及经验对履行合同下的咨询服务起关键作用的专业人员。该人员的简历要纳入咨询顾问建议技术评估的考虑范围内。
- (p) 投标须知（本咨询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指为入围名单的咨询顾问提供编制其建议书所需的全部信息说明。
- (q) 非主要专家指由咨询顾问或其分包咨询顾问提供的专业人员。该人员被分配到履行合同下的咨询服务或其任何部分，其简历不作单独评估。
- (r) 建议书指咨询顾问的技术建议书及财务建议书。
- (s) 咨询招标文件指由客户提供的，根据标准建议书征询文件所编写的用来选择咨询顾问的建议书。
- (t) 服务指按照合同由咨询顾问为完成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
- (u) “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是指：
性剥削的定义是，出于性目的，任何实际或企图滥用弱势地位、差别权力或信任方，包括但不限于从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得金钱、社会利益、或政治利益。
性虐待的定义是通过武力或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进行的实际或威胁性性行为身体侵犯。
- (v) “性骚扰”“（SH）”被定义为专家、其他专家或客户人员进行的难以接受的性侵犯，要求性偏爱以及其他口头或身体性行为。
- (w) “SPD-RFP”是指标准采购文件-建议书，客户在在标准版本的基础上准备建议书。
- (x) 分包咨询顾问指接受咨询顾问分包给的部分服务的实体，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顾问依然对客户负责。
- (y) 任务大纲（本咨询招标文件第七章）指解释咨询任务的目的、工作范围、活动、履行的任务、客户和咨询人的责任以及咨询服务完成后提交的成果的条款。

2. 介绍

2.1 资料表上署名的客户想要从邀请函的名单中选择一个咨询顾问，选择方法和**资料表**中指定的选择方法一致。

2.2 入围咨询顾问被邀请根据**资料表**递交一份技术建议书和

一份财务建议书。该建议书将成为谈判以及最后和被选定咨询顾问签署合同的依据。

2.3 咨询顾问应该熟知当地情况，并在编写建议书时把当地情况考虑入内。其中包括参加资料表里规定的预案会议。参加任何类似的预案会议出于自愿，并由咨询顾问自费。

2.4 客户将及时向咨询顾问免费提供资料表中规定的编写咨询顾问建议书所需要的投入、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报告。

3. 利益冲突

3.1 咨询顾问被要求提供专业的、客观的、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在全部的时间内保持客户的利益至上，严格避免与其它任务或与自己公司的利益发生冲突，不考虑自己下一步能否从客户获得新的任务。

3.2 咨询顾问有义务向客户披露影响其为客户的最大利益服务的能力有实际或潜在的冲突的情况。不能披露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取消咨询顾问资格或终止世行批准的服务合同。

3.2.1 不限制前述规则的通用性，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咨询顾问在下面任何情况都不应被雇佣：

a. 活动有冲突

(i) 咨询活动和货物采购以及非咨询活动之间的冲突：已经被客户聘请为一个项目或任何联号提供商品、工厂或非咨询活动的公司将被取消提供与那些商品、工厂或非咨询服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的资格。反过来，已经被聘请为准备和实施项目或任何联号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将被取消接下来的提供与为这些准备和实施咨询服务有关的商品、工厂或非咨询服务的资格。

b. 任务有冲突

(ii) 咨询顾问任务之间的冲突：咨询顾问（包括其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或任何其附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允许被雇佣于与咨询顾问同一客户或其它客户其它任务有性质上冲突的任何任务。

c. 关系有冲突

(iii) 与客户职员的关系：咨询顾问与借款人或者执行机构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了任何以下活动的部分世行贷款接收者的专业职员有密切的商业或家庭关系。涉及活动包

括：(i) 编制某咨询服务的任务大纲，(ii) 选择合同程序，或 (iii) 监督该合同是否可以授予，除非这种关系导致的冲突已经被解决，并且在选择咨询顾问的全过程和合同实施的全过程中被世界银行所接受。

4. 不公平竞争优势

4.1 选择过程的公平和透明要求咨询顾问或其联号在竞争特定任务时，不因为提供了与当前任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而有竞争优势。为达到这个目的，客户将在资料表中标明，并向所有入围咨询顾问在这个咨询招标文件中提供使得该咨询顾问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的全部信息。

5. 腐败和欺诈行为

5.1 世界银行要求遵守它在第六章所述的关于腐败和欺诈/禁止法规的政策。

5.2 在进一步遵守政策时，咨询顾问应当允许并促使其分包咨询顾问和分包商允许世界银行或其代表检查账户、记录以及其它和递交建议书、履行合同（如果授予）有关的文件并允许世界银行任命的审计员审计账户和记录。

6. 合格性

6.1 世行允许第五章中陈述的合格国家的咨询顾问（个人和公司，包括联合经营体和他们的个体成员）为世行贷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6.2 另外，咨询顾问有责任确保它的专家、联合经营体成员、分包咨询顾问、代理商（申报或没申报的）、分包商、服务提供者、供应商以及/或者它们的员工满足世界银行在采购规则中提出的合格要求。

6.3 作为对上述条款 6.1 和 6.2 的例外：

a. 制裁

6.3.1 根据世行反腐指南，及在第四章-欺诈和腐败第二段 2.2 d 中规定的现行的制裁政策和流程，被世行制裁的咨询顾问，在世行制裁期间，不可入围短名单，递交建议书，或被授予世行贷款项目的合同，或受益于世行贷款合同，无论是财务上的或其他方式。被世行制裁的公司和个人名单在建议书资料表（PDS）上的网址上可以查询。

b. 禁止

6.3.2 一个国家的公司和个人或者一个国家生产的商品如果在第五章表明无被选资格，则有可能无资格（有资格的国家），以及：

(a) 如果世行确信这样的排斥并没有妨碍为提供所需

服务的有效竞争，则借款人/受益人的国家禁止与那个国家的商业关系可以作为法律或官方规定；或者

(b) 为了符合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定，借款人国家禁止从那个国家进口任何货物或者在那个国家向任何其它国家、个人或实体支付。

**c. 对国有企业
的限制** 6.3.3 借款人国家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只有证实了以下情况才有资格：(i)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自治；(ii) 在商业法下运营；以及(iii) 他们不依赖客户机构。

**d. 对公职人员
的限制** 6.3.4 政府官员和公务员不能作为专家，个人或者作为咨询顾问团队的成员被雇佣在咨询顾问合同，除非他们符合下列条件：
(i) 政府官员和公务员提供的服务很独特和特殊，他们的参与对项目的执行很重要；
(ii) 他们的雇佣不会造成利益冲突，包括借款人与雇佣法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任何冲突。

e. 借款方制裁 6.3.5 受借款方制裁的公司，是可以参与本次采购，除非借款人要求，世行对制裁感到满意，否则借款人不予批准而被授予合同的公司有资格参与此项采购；(a) 涉及欺诈或腐败，(b) 采取司法或行政程序，为公司提供充分的正当程序。

B. 编制建议书

7. 总则 7.1 编制建议书时，要求咨询顾问详细查阅咨询招标文件。提供材料时缺少咨询招标文件要求的信息可能导致建议书被拒。

**8. 编制建议书成
本** 8.1 咨询顾问将承担所有和编制、递交建议书有关的费用。无论在选择过程的行为或结果中，客户都不承担责任或承担这笔费用。客户并不一定会接受任何建议书，在合同授予前的任何时间都有权终止选择程序，不因此向咨询顾问付任何责任。

9. 语言 9.1 此建议书以及所有咨询顾问和客户之间交换的与建议书有关的信函和文档必须使用**资料表**中指定的语言。

10. 建议书组成文 10.1 建议书必须包含**资料表**中列举的文档和格式。

- 档**
- 10.2 如果**资料表**中有明确规定，咨询顾问必须包含一份咨询顾问承诺的陈述，承诺在竞争和履行合同时遵守客户所在国反对欺诈和腐败的法律（包括受贿）。
- 10.3 如果有的话，咨询顾问必须提供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代理商或其它与这个建议书有关的当事人的代理费、酬谢费和其他费用的信息，如果授予了合同，必须按照财务建议书递交格式（第四章）中的要求来履行合同。
- 11. 唯一建议书**
- 11.1 咨询顾问（包括任何联合经营体的个体成员）只能递交一份建议书，或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在另一个建议书中作为联合经营体的一个部分。如果一个咨询顾问，包括任何联合经营体的成员，递交或参与不只一个建议书，所有的建议书都将取消资格并被拒。然而，当情况合理，**资料表**中有陈述时，此条款并不妨碍分包咨询顾问或咨询顾问的职工作为主要专家和非主要专家参与到多个建议书中。
- 12. 建议书有效性**
- 12.1 **资料表**标明了建议书应在**资料表**指定的日期或客户根据**投标人须知** 13.1.1 修改的任何延长日期之前持续有效。
保持的有效期限，直到数据表中指定的投标书提交截止日期或客户根据 ITC 13.1.1 修改的任何延长日期为止。
- 12.2 在此期间，咨询顾问必须维持他原有的建议书不做任何变更，包括主要专家的可得到性、建议费率以及总价。
- 12.3 如果确认咨询顾问建议书中提名的任何主要专家在建议书递交期间不可获得或者没有事先经过本人确认而包含在建议书内，该建议书将被取消资格，不予以进行进一步审评，并有可能依照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5 予以制裁。
- a. 投标书有效期的延长**
- 12.4 客户将尽最大努力在建议书有效期到期之日前完成谈判并授予合同。然而，如果有必要的话，客户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递交建议书的咨询顾问在递交截止日期前延长建议书有效期。
- 12.5 如果咨询顾问同意延长建议书的有效期，则将在对原建议书不做任何变动以及确认主要专家可开始提供服务的条件下执行，除非如 ITC12.7 另有所述。

- 12.6 咨询顾问有权拒绝延长它的建议书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建议书将不予以进一步审评。
- b. 在有效期内长期间替换主要专家**
- 12.7 如果在有效期的延长期间，有任何主要专家变得不可获得时，咨询顾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一份让客户满意的充分的理由和证据，同时还要提交一份替换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替换的主要专家必须有和原提议的主要专家同等或更好的资历及经验。然而，技术审评的分数将依然基于原提议的主要专家的简历。
- 12.8 如果咨询顾问不能提供一个具同等或更好资历的的替换主要专家，或者提供的替换的理由及辩护不能被客户接受，这样的建议书将被拒绝，世行也无任何异议。
- c. 分包合约**
- 12.9 咨询顾问不允许分包整个咨询服务。
- 13. 咨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3.1 咨询顾问可以在资料表中指定的递交建议书截止日期前一段时间要求澄清咨询招标文件中的任何部分。任何澄清要求都应该用书面或任何标准电子方式送达资料表中指明的客户的地址。客户将用书面或标准电子方式回答这些要求，客户的书面回答（包括对提问的解释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将送达给所有入围咨询顾问。如果因为澄清的结果，客户认为有必要修改咨询招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描述的程序操作：
- 13.1.1 在任何递交建议书截止日期之前，客户可以以书面或标准电子方式通过签发修正案来修改咨询招标文件。修正案将送达所有入围咨询顾问，并对其产生约束。入围咨询顾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回执确认。
- 13.1.2 如果修改是实质性的，客户可以延长建议书递交截止日期，使入围咨询顾问有充分的时间在其建议书中把这些修改考虑入内。
- 13.2 咨询顾问可以在建议书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递交修改建议书，或对建议书任何部分的修改。截止日期之后不接收任何对技术建议书或财务建议书的修改。
- 14. 编制建议书-细则**
- 14.1 咨询顾问在编制其建议书时应特别注意一下事项：
- 14.1.1 如果入围咨询顾问认为通过与其他咨询顾问以联合经营体或者分包的方式联合可以增强咨询

任务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咨询顾问可以(a) 与**资料表**里许可的没有入围的咨询顾问联合，或者(b) 与**资料表**里许可的入围的咨询顾问联合。在所有的情况下，入围咨询顾问必须在递交建议书之前得到客户书面形式的批准。与没有入围公司以联合经营体或分包的方式联合时，入围咨询顾问必须作为联营体的领导方。如果入围咨询顾问相互联合，它们其中的任一方都可作为领导方。

14.1.2 客户可能在**资料表**中列出了完成咨询任务所需要的主要专家的时间投入数（用人月数表示）以及总成本概算。这个概算只是象征性的，咨询顾问的建议书必须以咨询顾问自己认为所需的主要专家时间投入数和总成本概算为基础。

14.1.3 如果**资料表**中有规定，咨询顾问必须在它的建议书中包含主要专家至少同等的投入时间（和**资料表**中规定的单位一致），如果没有做到，财务建议书将被调整作为建议书比较的依据，最终判决依据**资料表**中的程序。

14.1.4 **资料表**中给出了注明是否包含或没有包含税收的总可用预算，财务建议书不允许超过这笔预算。

15. 技术建议书格式和内容

15.1 技术建议书的编制应使用咨询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提供的标准格式并包含**资料表**中列出的文件。技术建议书中不允许包含任何财务信息。包含了财务信息的技术建议书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5.1.1 咨询顾问不得建议替换关键专家。每个关键专家职位只能提交一份简历。不遵守此要求的建议书将被视为不响应。

15.2 根据咨询任务的性质，要求咨询顾问递交**资料表**中规定的一份完整技术方案(FTP)，或者一份简化技术方案(STP)。递交建议书时使用咨询招标文件中第3章所提供的标准格式。

16. 财务建议书

16.1 财务建议书的编制应使用咨询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提供的标准格式。财务建议书应列出与咨询任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a) 主要专家和非主要专家的人员报酬，

(b) 资料表中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 a. 价格调整** 16.2 由于咨询任务持续时间超过 18 个月，如果资料表中有规定，关于外国和/或本地通货膨胀薪酬率的价格调整条款适用。
- b. 税收** 16.3 咨询顾问及其分包咨询顾问以及专家承担合同引起的所有税收负担，除非资料表中另有说明。客户所在国家的税收信息详见资料表。
- c. 建议书中
的货币** 16.4 咨询顾问按照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表示其服务价格。如果资料表中有规定，代表当地费用价格的部分应该用本国货币标明。
- d. 支付货
币** 16.5 合同项下的付款应该按照建议书中所要求的货币支付。

C. 递交、开启和评审

- 17. 建议书的递交、
密封和标记** 17.1 咨询顾问必须递交一份经由自己署名的完整的建议书。建议书中包含条款 ITC10（建议书组成文档）规定的文档及格式。咨询顾问应在递交的建议书有关他们业务的信息注明“保密”，这有可能包括行业信息，商业秘密，商业或财务敏感信息。建议书的递交可以通过邮寄或者用专人送的方式。如在资料表中注明，咨询顾问可以选择递交其电子建议书。
- 17.2 咨询顾问的授权代表须按要求格式在递交的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和，如适用，财务建议书的原件上签名，并在两个建议书的所有页面首字母签字，书面授权书须和技术建议书一起提供。
- 17.2.1 由联营体递交的建议书应由所有成员签字，以对所有成员的授权代表具有法律约束力，或由每位成员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授权书。
- 17.3 任何修改、修订、行间书写、涂改或覆盖只有经过签署建议书的人用姓名首字母签字才有效。
- 17.4 签署了的建议书必须标注“正本”，副本标明“副本”字样。副本数量按照资料表上规定。所有的副本必须由正本复制。如果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7.5 技术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必须放进一个密封的信封里，清

楚地标注“**技术建议书**”、（咨询服务任务名称）、参考号、咨询顾问姓名及地址，以及标明“在（插入技术建议书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17.6 类似的，财务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适用的选择方法要求）必须放进一个密封的信封里，清楚地标注“**财务建议书**”，以及咨询服务任务名称、咨询顾问姓名及地址，并标明“不要和技术建议书一起开启。”

17.7 包含了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的密封的信封必须放进一个外信封并密封。这个外信封必须包含递交地址、咨询招标文件参考号、咨询服务任务名称、咨询顾问姓名何地址，必须清楚标明“在（插入资料表中制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17.8 如果有建议书的信封和包裹上没有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客户不承担该建议书错误投递、遗失和提前开启的责任。

17.9 建议书或其修改必须递交到**资料表**中规定的地址，并在**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或者任何延期后的截止日期之前递交到客户手中。客户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建议书或修改将被宣告迟交并被拒，并将迅速原封退回。

18. 保密

18.1 建议书开启和合同授予期间，咨询顾问不应该因为任何与技术建议书和/或财务建议书有关的事务联系客户。在合同授予信息公布之前，与建议书评审以及授予推荐有关的信息不得透露给递交了建议书的咨询顾问或任何与该程序没有正式关系的当事人。

18.2 任何入围咨询顾问或者咨询顾问代表想要不恰当地影响客户评审建议书或影响其做合同授予决定的企图将导致建议书被拒，并有可能受到世行制裁程序的制裁。

18.3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建议书开启到合同授予信息公开之间，如果咨询顾问想要就任何与选择程序有关的事务联系客户，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19. 技术建议书的开启

19.1 客户的评审委员会将当着选择参加亲自到场的入围咨询顾问授权代表进行技术建议书的开启。开启日期、时间以及地址详见**资料表**。装有财务建议书的信封保持密封状态，必须由声誉好的公共审计员或者独立监察机构安全存储，直到依据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23 把建议书开启。

19.2 在开启技术建议书时，以下信息必须读出来：(i) 咨询顾问名字以及国籍，如果是联营体，则联营体名称、领导成

员名字以及所有成员的名字和国籍; (ii)装有财务建议书的密封信封是否存在; (iii) 在建议书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对建议书做的修改; 以及 (iv) 资料表中规定的或者认为合适的其它信息。

- 20. 建议书评审** 20.1 根据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15.1 的规定, 技术建议书的评审者不得接触财务建议书, 直到技术评审结束, 如果合适的话, 世行表示没有任何异议之后。
- 20.2 建议书递交截止日期之后, 咨询顾问不允许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它的建议书, 除非在此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12.7 允许的范围内。在评审建议书时, 客户将只依据递交的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实施评审。
- 21. 技术建议书的评审** 21.1 客户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他们对任务大纲以及咨询招标文件的响应能力评审技术建议书, 同时运用资料表中规定的评审指标、次级指标以及分数制度。每一份有相应的建议书都有一个技术分。如果建议书不响应咨询招标文件中重要的内容, 或者没有达到资料表中规定的最低技术分, 则这一建议书将在这一阶段被拒绝。
- 22. 财务建议书 (针对 QBS)** 22.1 当选择方式为 QBS 情况下, 针对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和排名之后, 只是针对排名第一的咨询顾问发出合同谈判邀请。
- 22.2 如果财务建议书是与技术建议书一并递交的, 那么客户的评审委员会将只开启技术建议书评审排名第一的财务建议书。其它财务建议书应在合同谈判成功并签订之后, 原封退还给咨询顾问。
- 23. 财务建议书的公共开启 (适用于 QCBS、FBS 以及 LCS 方法)** 23.1 技术建议书评审完毕, 并且世行也出具“不反对”意见后, 客户将通知那些建议书被认为不响应征询文件和任务大纲或者达不到最低合格技术分数的公司:
- (i) 他们的建议书不响应征询文件和任务大纲的要求, 或者达不到最低合格技术分数;
 - (ii) 提供给咨询顾问他们总体技术分数的有关信息, 以及每一项指标和次指标的得分;
 - (iii) 他们的财务建议书在完成选择程序和签订合同后, 将原封退回;
 - (iv) 通知他们财务建议书开启的日期、时间以及地点,

并邀请他们出席。

23.2 客户应该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那些技术建议书响应了征询文件和任务大纲，或者分数高于最低合格技术分数的咨询顾问：

- (i) 他们的技术建议书可以响应征询文件和任务大纲，并且分数高于最低合同技术分数；
- (ii) 提供给咨询顾问他们总体技术分数的有关信息，以及每一项指标和次指标的得分；
- (iii) 他们的财务建议书将被公开开启；
- (iv) 通知他们财务建议书开启的日期、时间以及地点，并邀请他们出席。

23.3 应当留有充足的时间，以便咨询顾问派代表参加开启仪式，在上述 ITC 23.1 和 23.2 条款中发出有关通知之后，至少要有十（10）个工作日的时间。但是如果客户在十（10）个工作日内收到对技术评标结果的投诉，则开启仪式日期应遵守 ITC 35.1 的规定。

23.4 咨询顾问派代表出席财务建议书开启仪式应当是自愿的，
(可派人出席现场，或者按照资料表中的规定参加在线开启仪式)。

23.5 客户的评审委员会将在咨询顾问代表和其他任何人员愿意出席现场的情况下，公开开启财务建议书。任何有兴趣出席开启现场的人员，都应按照资料表中的规定事先与客户联系。另外，如可行，客户可在自己的网站上对于财务建议书的开启发布公告。开启时，客户应大声宣读咨询顾问的名称和全部技术分数，包括每一项评分指标的得分。同时应检查其财务建议书，确认它们仍然原封保存，没有开启。然后，开启这些财务建议书，大声宣读所有的报价并记录。这些记录的副本将提交给所有递交了建议书的咨询顾问和世行。

24. 错误更正

a. 基于时间的 合同

24.1 技术建议书中描述了但财务建议书中没有标价的活动和项目将被认为包含在其它活动和项目的价格中，财务建议书不允许做任何更改。

24.1.1 如果咨询招标文件中包含了基于时间的合同格式，客户评审委员会将 (a) 更正任何计算或算数错误，以及，(b) 如果不能反映技术建议书中活动或项目的总投入，将调整价格。如果出现了一下不符之处：

(i)部分数量（小计）和总量不符，或者 (ii) 单价和数量的乘法和总价不符，或者(iii) 文字和数据不符，以前者为准。如果技术和财务建议书上显示的投入数量不一致，以技术建议书上的为准，客户评审委员会将更改财务建议书上的数量，以使其与技术建议书上的相符，把财务建议书上的相关单价应用到正确的数量，以得到总的建议成本。

b. 总价合同

24.1.2 如果咨询招标文件中包含了总价包干合同，则认为咨询顾问已经计入了财务建议书中的所有价格，因此既不会做计算错误更正，也不会调整价格。根据以下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ITC 25 的规定，财务建议书中（财务-1 格式）详细说明的总价，即税后净额将被当做出价。

25. 税务

25.1 客户在对财务建议书评审时，应当按照资料表中的说明，排除在客户所在国家的税收和关税。

26. 单一货币的核算

26.1 出于评审目的，价格将采用销售兑换率转换成单一货币，来源和日期详见资料表。

27. 结合质量和成本的评估**a. 以质量和费用为基础的选择(QCBS)**

27.1 在采用 QCBS 的情况下，总分数是通过加权技术分数和财务分数并把它们按照资料表里的公式和说明做加法运算得到的。获得技术和财务组合最高分数的咨询顾问将被邀请谈判。

b. 固定费用的选择(FBS)

27.2 采用 FBS 的情况下，那些超过资料表条款 14.1.4 规定的预算的建议书将被拒绝。
27.3 客户将选择技术建议书分数排名最前而且预算没有超过咨询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的咨询顾问，邀请它们进行谈判合同。

c. 最低费用选择(LCS)

27.4 采用 LCS 的情况下，客户将选择那些达到了最低技术分数的咨询顾问中评定的报价总价最低的咨询顾问，邀请它们进谈判合同。

D. 谈判和授予

28. 谈判

- 28.1 和咨询顾问代表的谈判将在**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及地点进行。咨询顾问代表必须持有代表咨询顾问进行谈判和签署合同的书面委托书。
- 28.2 客户必须准备由客户及咨询顾问受权代表签署的谈判纪要。
- a. 主要专家的可用性**
- 28.3 受邀的咨询顾问必须确认所有包含在建议书中主要专家的可用性，以此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或者，按照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12 的要求提供替换人员。不能确认主要专家可用性可能导致咨询顾问建议书被拒，客户将和第二名的咨询顾问谈判合同。
- 28.4 虽有前述规定，如果仅仅是因为情况在合理控制之外，咨询顾问无法预见，则在谈判过程中替换主要专家的情况可以予以考虑。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残疾。在这种情况下，咨询顾问必须在邀请谈判合同的信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替换人员，该替换人员必须有和原候选人同等或更好的资历和经验。
- b. 技术谈判**
- 28.5 该谈判包括任务大纲上的讨论事项、提出的方法、客户的投入、专用合同条款并最终确定合同中服务描述的部分。这些讨论不能从本质上改变任务大纲或合同条款中的最初服务范围，以免使最终产品的质量、价格或者初步评估的相关性受到影响。
- c. 财务谈判**
- 28.6 该谈判包括对咨询顾问在客户所在国税收责任的澄清以及如何在合同中体现的问题。
- 28.7 如果选择方法把费用作为评审的一个因素，那么对总价包干合同来说，财务建议书中声明的总价不需要进行谈判。
- 28.8 基于时间合同中的单价费率是不可谈判的，除非提出的主要专家和非主要专家的费率远高于类似合同中的有代表性的费率。这种情况下，客户可以提出进行澄清，如果费率过高可咨询世行以修改咨询顾问提出的费率。（i）需提供的 QBS 费率信息；（ii）基于此条款的费率结构澄清的模板在附件一财务建议书 FIN-3 财务谈判-费率明细。

29. 谈判结束	29.1 谈判以审核最终的合同草案结束，然后客户和咨询顾问受权代表将用姓名的首字母签名。
	29.2 如果谈判失败，客户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顾问所有没解决的问题和分歧，并向咨询顾问提供一个最后的机会回应。如果分歧仍然存在，客户将终止谈判，通知咨询顾问终止的原因。获得世行无反对意见后，客户将邀请第二名的咨询顾问谈判合同。一旦客户和第二名咨询顾问开始谈判，客户不得重新启动之前的谈判。
30. 停顿期	30.1 中标通知不得早于停顿期结束前发布。停顿期时长应为十（10）个工作日，除非在 资料表 ITC 33 中另有说明延长。停顿期开始于客户向每个咨询顾问（还未收到通知为不成功中标的）发授标意向通知之后第一天起。如果只收到一份建议书，或者合同的签订是世行认可的紧急情况，停顿期将不适用。
31. 合同授予意向通知	31.1 客户须向每个咨询顾问（还未被通知未中标的）发送，给中标咨询顾问的合同授予意向通知，合同授予意向中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成功完成合同谈判的咨询顾问名称及地址 (b) 中标建议书的合同额 (c) 全部短名单公司名称，并标明递交建议书的公司 (d) 公示所有咨询顾问的投标价格及评标结果 (e) 各咨询顾问的整体技术得分以及各分项分数 (f) 最终得分及咨询顾问最终排名情况 (g) 写明收到的建议书未中标的原因，除非最终得分说明中已列举 (h) 停顿期失效时间 (i) 情况说明及停顿期提交申诉的程序
32. 中标通知	32.1 在 ITC 30.1 规定的停顿期或任何延期期满后，并在满意处理在停顿期内提交的任何投诉后，客户应向中标咨询顾问发授标通知书，并要求中标的咨询顾问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起的八（8）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回谈判合同草案。如果在资料表中有规定，客户应同时要求中标的咨询顾问在八（8）个工作日内提交受益人所有权披露表。

合同授予通知

发放合同授予通知书十（10）个工作日内，客户需发布中标通知，其中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客户名称及地址
- (b) 授予合同的名称及编号、使用的选择方式
- (c) 递交建议书的公司名称、投标价格及评标结果
- (d) 建议书被拒或未开启的咨询顾问名称及原因
- (e) 中标公司名称、最终合同价、合同期限及工作范围概述
- (f) 资料表 ITC 32.1 所述中标公司受益人所有权披露表

32.2 中标通知需在客户的公开网站、至少一家客户所在国流通的报纸、或政府公报刊登。客户也需将中标通知公示于 UNDB 网站。

33. 客户未中标说明

33.1 如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31.1 中所述收到中标意向通知后，未中标咨询顾问有三（3）个工作日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客户要求情况说明。客户有责任向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的未中标公司进行未中标说明会。

33.2 客户在收到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未中标说明，除非有正当理由可以延后提供。这种情况下，停顿期将自动延长五（5）个工作日直至提供未中标说明。如果多于一个未中标说明延期，则停顿期需在最后一个未中标说明完成后至少五（5）个工作日后结束。客户需以最快速度告知所有咨询顾问停顿期延期。

33.3 如咨询顾问要求召开情况说明的申请在三（3）个工作日之后提交，客户需要尽快做出响应，一般来讲不得超过中标通知发布的十五（15）个工作日，三（3）天之后收到的说明会要求，不足以延长停顿期。

33.4 与未中标公司的情况说明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有

关情况说明所产生的费用由咨询顾问自行承担。

34. 签署合同

- 34.1 合同须在咨询顾问递交的建议书有效期内签署，并在 ITC 30.1 或其任何延期规定的停顿期到期后及时地签署，且满意地解决了在停顿期内提交的投诉。谈判谈判
- 34.2 要求咨询顾问按照资料表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提供服务。

35. 采购相关的投诉

- 35.1 在资料表里列出与采购相关投诉的流程

第二章、咨询顾问须知

A. 总则	
咨询顾问须知参考条款	
1(b)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o)	电子-采购系统: 不适用
2.1	<p>客户名称: 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p> <p>选择方法: 按照世行的《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贷款(IPF)借款人采购规则》(2016年7月版; 2017年11月版; 2018年7月版; 2020年11月版修订) (可在以下网址获得: www.worldbank.org) 中直接选择程序。</p>
2.2	<p>财务建议书和技术建议书一起递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咨询任务名称: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p>
2.3	是否召开标前会: 否
2.4	客户将提供下列的投入、项目资料、报告等等, 以协助咨询顾问编写建议书: 不适用
3	不适用
4.1	选择过程中不存在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6.3.1	在以下世行的外部网站可以查到被制裁的公司及个人的名单: www.worldbank.org/debar
B. 编制建议书	
9.1	本建议书征询文件用 中文 发布。

10.1	<p>建议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p> <p><u>完整技术方案 (FTP) :</u></p> <p>第一个装有技术建议书的内信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署建议书的委托书 (2) 技术-1 (3) 技术-2 (4) 技术-3 (5) 技术-4 (6) 技术-5 (7) 技术-6 (8) 技术-7 行为准则 咨询顾问应提交适用于专家的《行为准则》。顾问应为此目的使用第三章中的《行为准则》表格。不得对表格进行任何实质性修改，除非顾问可能会加入其他要求，包括在必要时考虑到特定的合同问题或风险。 <p>和</p> <p>第二个装有财务建议书的内信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务表-1 (2) 财务表-2 (3) 财务表-3 (4) 财务表-4 (5) 承诺书 (如果在资料表 10.2 所要求)
10.2	<p>承诺书是 <u>✓</u> 或否 <u> </u></p> <p>咨询顾问应承诺：咨询顾问，连同咨询顾问的任何子顾问公司，分包商，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对合同的任何部分都不受任何由世界银行集团制裁，或受世行和其他发展银行之间制定的有关《相互强制执行制裁决定》制裁，被暂时中止或取消资格的实体或个人的控制。此外，根据客户的国家法律或官方规定或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裁决，咨询顾问符合资格要求。</p>
11.1	<p>允许分包咨询顾问、关键专家和非关键专家参与一个以上的建议书：否</p>
12.1	<p>建议书在建议书递交截止日期之后的 <u>120</u> 天内有效</p>

13.1	<p>澄清文件的最晚提交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 天。</p> <p>澄清的联系方式为：</p> <p>客户：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p> <p>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168 号（原乡村振兴局）</p> <p>联系人：覃先生、纪醉醉</p> <p>电话：0774-5135921、010-68945249</p> <p>邮箱：hzsfgwxmb@163.com、抄送 jiyy@biddingcitic.com</p>
14.1.1	不适用
14.1.2	详见第七章“任务大纲”
14.1.3 只适用于基于时间的合同	<p>咨询顾问的建议书必须包括关键专家时间投入最小值：<u>详见任务大纲</u>。</p> <p>只用来评审和进行建议书的比较：如果一份建议书中包含比要求的投入时间最小值少，客户将按照下述方法调整其报价：</p> <p>用缺失的投入时间乘以咨询顾问此项主要专家最高的报酬费率，增加至该咨询顾问的人员报酬总报价上。</p> <p>咨询顾问提出的时间高于要求的最小投入时间，本不予以调整。</p>
15.2	<p>技术建议书递交格式是：<u>FTP（完整的技术建议书）</u></p> <p>以错误格式递交的技术建议书，可能导致其建议书的被视为不响应。</p>
16.1	<p>可报销的开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顾问人员不在总部，以及为了咨询任务不在业主国家时的每日津贴； (2) 必要的交通费用，包括人员乘坐最适当的交通工具经由最直接可行的路线往返； (3) 办公费用、勘察和测量； (4) 适用的国际和国内通讯费，如服务所需的电话和传真； (5) 应由咨询顾问提供的用于咨询服务的仪器或设备的租赁和运输费用； (6) 培训费用； (7) 咨询服务所需提交报告的打印和发送费用； (8) 适用的和临时的或固定的其他合理补贴（如果有）； (9) 为了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没有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的费用（如果有）。

16.2	价格调整条款是否适用于薪酬费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本地通货膨胀薪酬率) 或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3	具体税务信息详见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
16.4	财务建议书必须按以下货币报价: 人民币 财务建议书可以使用客户所在国家的货币 (本国货币) 陈述当地费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C. 递交、开启和评审	
17.1	咨询顾问不允许使用电子方式递交建议书。
17.4	咨询顾问必须递交: (a)技术建议书: 一份(1)份正本和四份(4)份副本 (b)财务建议书: 一份(1)份正本和四份(4)份副本 (c)一(1)份 PDF 版技术建议书和一(1)份 PDF 版财务建议书, 存储在 U 盘里
17.7 和 17.9	建议书必须不晚于以下时间递交: 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时间: 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在外信封上应用中文注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前请勿拆封”。 建议书递交地址为: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20 楼会议室
19.1	本次采购采用直接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 不开标、不唱标
19.2	另外, 以下信息将在技术建议书开启仪式上宣读: 不适用
21.1	不适用。
开启财务建议书	
23.4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 不开标、不唱标
23.5	不适用

25.1	<p>为了评审的目的，客户将排除：</p> <p>(a)所有可以确认的间接地方税（依照合同发票而征收的诸如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或类似的税）；以及</p> <p>(b)针对非客户所在国居民专家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报酬而征收的所有其他的当地间接税。如果合同被授予，在合同谈判时，将对所有这些税收进行讨论和确定（按照分项列出作为指导，但不限于此），并以单列的方式增加至合同总金额，并说明哪些税款由咨询顾问支付，哪些税款由客户代咨询顾问代扣代缴。</p>
26.1	<p>所有用不同货币表示的价格换算的单一货币为：人民币</p> <p>汇率的官方源是：中国银行网站 http://www.boc.cn/sourcedb/whpj/enindex.html 上公布的闭市卖出价</p> <p>汇率时间：提交建议书截止日期前 2 天。</p>
D. 谈判和授予	
28.1	合同谈判的预计日期和地址：世行批复合同草稿后一周内在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168 号（原乡村振兴局））
30	不适用
32.1	中标咨询顾问不需要提交受益人所有权披露表
34.2	服务开始的预计日期：合同签署后 10 天在：贺州市
35.1	<p>有关如何提交采购相关投诉的流程，详见“投资项目贷款（IPF）借款人采购规则”（附件三）。如果一咨询顾问希望提交采购相关投诉，其应该遵循下列流程，以书面形式（以尽快方式，如邮件或传真）：</p> <p>致：覃先生</p> <p>客户：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168 号（原乡村振兴局）</p> <p>邮件地址：hzsfgwxmb@163.com, 抄送：jiyy@ biddingcitic.com</p> <p>总之，采购相关投诉可以质疑下列任一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书征询文件的条款； 2. 客户在授标前在采购流程中排除某一咨询顾问的决定； 3. 客户授标的决定。

第三章、技术建议书-标准格式

表格清单要求 FTP or STP ✓		表格	描述	页数限制
FTP	STP			
✓	✓	技术-1	技术建议书递交函	
“✓” 如果适用		技术-1 附件	如果建议书由联合经营体递交，附上意向书或现有协议的副本。	
“✓” 如果适用		委托书	没有预先设定的格式/形式。如果是联合经营体，有几个要求：每个联合经营体成员签名的受权代表的委托书，以及代表所有联合经营体成员的领导成员的代表的委托书。	
✓		技术-2	咨询顾问组织结构和经验。	
✓		技术-2A	咨询顾问组织结构	
✓		技术-2B	咨询顾问经验	
✓		技术-3	对于任务大纲、客户提供的对接人员及设备的意见和建议。	
✓		技术-3A	对于任务大纲的意见和建议	
✓		技术-3B	对于客户提供的对接人员及设备的意见和建议	
✓	✓	技术-4	描述任务的方案、方法及工作计划	
✓	✓	技术-5	可交付产出的工作安排和计划	
✓	✓	技术-6	人员组成、主要专家投入和所附的简历	
✓	✓	技术-7	行为准则	

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原件的每一页，需要签署建议书的同一被授权人的首字母小签。

技术表格-1

技术建议书递交格式

{地址、时间}

致：（客户名称和地址）

尊敬的：

我方，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你方（插入日期）的咨询招标文件（插入咨询服务名称）提供咨询服务和我方的建议书。我方在此正式递交我方的建议书，包括分开密封的此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

{如果咨询顾问是联营体，插入以下信息：我方以联营体的方式递交我方的建议书，包括：{插入有每个成员全名和法定地址的一览表，标明领导成员}。我方附上一份由每个参与成员签名副本{插入：“我方组建联营体的意向书”或者，如果联营体已经组建的话，“联营体协议”}，详述了所说的联营体的可能的法律结构以及联合确认信息和成员独立法律责任。

或者

如果咨询顾问的建议书包含分包咨询顾问，插入以下内容：我方和以下作为分包咨询顾问的公司递交我方的建议书：{插入一个包含每个分包咨询顾问的全名和地址的一览表}。

我方在此声明：

- (a) 建议书中的全部信息和说明都是真实的，并接受如建议书中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失实的陈述可能导致客户取消资格和/或被世行制裁。
- (b) 我方的建议书将在资料表中条款 12.1 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c) 按照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3，我方没有利益冲突。

- (d) 我们满足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ITC 6 规定的资格要求。我们承诺我们有义务遵守 ITC 5 中规定的世行有关欺诈与腐败条款。
- (e) 我们, 连同我们的任何子顾问公司, 分包商, 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 对合同的任何部分都不受任何由世界银行集团制裁, 或受世行和其他发展银行之间制定的有关《相互强制执行制裁决定》制裁, 被暂时中止或取消资格的实体或个人的控制。此外, 根据客户的国家法律或官方规定或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裁决, 我们符合资格要求。
- (f) 在竞争(以及, 如果合同授予我方, 在执行)合同时, 我方承诺遵守客户所在国有关欺诈和腐败包括受贿的法律。)
- (g) 除了资料表中条款 ITC 12.7 的规定, 我方承诺以建议书中的主要专家为基础谈判合同。我方接受由于除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ITC 12 和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ITC 28.4 规定以外的原因替换主要专家可能导致合同谈判的终止。
- (h) 我方的建议书对我方有法律约束力, 可以在合同谈判时修改。

如果我方的建议书被接受, 合同被签订, 我方承诺在资料表条款 ITC 3 34.2 规定的日期前开始启动和任务有关的服务。

我方理解客户并不一定非要接受客户收到的建议书。

此致

敬礼

咨询顾问授权人签字 {全名和首字母}: _____

签名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咨询顾问名称 (公司名称或联营体名称): 签字权限: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对于联营体, 可以是所有成员都签名, 也可以是只有领导成员签名, 在后一种情况下, 必须附上领导成员代表所有成员签名的委托书。}

技术表格-2（仅供完整技术方案使用）

咨询顾问机构和经验

技术表格-2：关于咨询顾问机构的简介和咨询顾问与此咨询任务最相关的最近的经验的大纲。如果是联营体，必须提供每个合作伙伴与此任务相似的信息。对于每一项任务，大纲应该注明参与咨询顾问主要专家和分包专家的名称、任务持续时间、合同金额（总额，如果是由联合经营体或分包咨询顾问完成，则注明支付给咨询顾问的金额数），以及咨询顾问的角色/参与。

A – 咨询顾问机构

1. 在此提供简介，说明你方公司，以及（如果是联营体）参与本任务的每个成员的背景和组织机构。
2. 包含组织机构表、一份董事会的一览表，以及受益所有权。

B – 咨询顾问经验

1. 只需列出最近（10）年成功完成的与本任务相似的咨询任务经验。
2. 只列出那些作为一个公司或者联合经营体合作伙伴被客户合法承包的咨询顾问的任务。由咨询顾问个体专家私下作业或通过其他咨询顾问完成的任务不能作为咨询顾问的相关经验，也不能作为咨询顾问合作伙伴或分包咨询顾问的相关经验，但可以在专家自己的简历中使用。如果客户有要求，咨询顾问应该提供相关文件和参考资料的复印件证实声称的经验。

持续时间	任务名称/&主要成果/结果的简要描述	客户名称&任务的国家	大约合同金额 (用美元或欧元) /支付给你方公司的金额)	任务中的角色
{例如， 2009 年 1 月-2010}	{例如，“提高.....的质量： 为.....的合理化总体规划 设计}	{例如，.....国家 的政府部门}	{例如，一百万美 元/五十万欧元}	{例如，在经营联 营体中担任主要 领导成员}

持续时间	任务名称/&主要成果/结果的简要描述	客户名称&任务的国家	大约合同金额(用美元或欧元)/支付给你方公司的金额)	任务中的角色
年 4 月}				
{例如，2008 年 1 月-5 月}	{例如，“对地方政府……的支持”:起草关于……的二级水平规定}	{例如，……国家的市政当局}	{例如, 20 万美元 /20 万欧元}	{例如, 唯一的咨询顾问}

技术表格-3（仅供完整技术方案使用）

对任务大纲、客户提供的对口人员和设施的评论和建议

技术表格-3：对任务大纲的评论和建议可以提高任务的质量和效率；对客户提供的对口人员和设施的要求包括：行政支持、办公空间、当地交通、设备和资料等。

A – 对任务大纲的评论和建议

{如果有的话，对任务大纲的改进}

B – 对对口人员和设备的评论和建议

{包括对客户提供的对口人员和设备的评论。例如，行政支持、办公空间、当地交通、设备和资料等，如果有的话}

技术表格-4（仅供完整技术方案使用）

对方式、方法以及针对任务大纲的工作计划的描述

技术表格-4：对方式、方法以及执行任务的工作计划的描述，包括对建议的方法以及员工培训的详细描述，如果任务大纲明确规定把培训作为任务的组成部分的话。

{对贵方技术建议书的建议结构}

- a) 技术方式和方法 {请说明贵方对任务大纲中概述的任务目标、您方将采用的用来执行任务以获得期望成果的技术方式、方法以及这些成果的详细程度的理解，包括解决性剥削、性虐待（SEA）和性骚扰（SH）风险，在这里请不要重复或复制任务大纲。}
- b) 工作计划 {请概述你方执行主要活动/任务的计划，它们的内容以及持续时间、阶段、关联因素、时间表（包括客户批准的间歇时间）和报告的递交日期。建议的工作计划应该和技术方式方法保持一致，显示你方对任务大纲的理解，并把任务大纲转化成一个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的能力。在此还应包括一份作为最终成果递交的最终文件（包括报告）的清单。工作计划应该和工作时间表保持一致。}
- c) 组织机构和人员计划
{请描述你方团队的结构和构成，包括主要专家、非主要专家以及相关技术和行政支持人员的一览表}

技术表格-4（仅供简化技术方案使用）（不适用）

对方案、方法以及针对任务大纲的工作计划的描述

技术表格-4：对方案、方法以及执行任务的工作计划的描述，包括对建议的方法以及员工培训的详细描述，如果任务大纲明确规定把培训作为任务的组成部分。

{对贵方技术建议书的建议结构：

- a) **技术方式和方法, 咨询团队的组成** {请解释贵方对任务大纲中概述的任务目标、贵方将采用的用来执行任务以获得期望成果的技术方式、方法以及这些成果的详细程度的理解，描述贵方团队的结构和组成。（客户须知：对土建工程监理合同，加入以下内容：包括环境，社会（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性别的暴力(GBV)，健康和安全 (ESHS) 条款），在这里请不要重复或复制任务大纲。）}
- b) **工作计划**。{请概述贵方执行主要活动/任务的计划，它们的内容以及持续时间、阶段、关联、时间表（包括客户批准的间歇时间）和报告的递交日期。建议的工作计划应该和技术方式方法保持一致，显示贵方对任务大纲的理解，并把任务大纲转化成一个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的能力。在此还应包括一份作为最终成果递交的最终文件（包括报告）的清单。工作计划应该和工作时间表保持一致。}
- c) **提议{有关任务大纲和对口雇员和设施}**
{贵方的建议应该简明扼要，并纳入建议中。也请包括对客户提供的对口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意见（如有）。例如行政支持，办公场所，当地交通，设备，数据，背景报告等。}

技术表格-5（供 FTP, STP）

工作时间表和可交付成果的规划

Nº	可交付成果 ¹ (D-..)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n	合计
D-1 {例如, 可交付成果#1: 报告 A}													
1) 资料收集													
2) 起草													
3) 计划初议报告													
4) 综合意见													
5) 向客户递交最终报告													
D-2 {例如, 可交付成果 #2:.....}													
n													

1 用产生成果所需的分解的活动方式以及其它客户批准的测定基准点列出可交付成果。对于阶段性的任务，分别指出每一阶段的活动、交付报告以及测定基准点。

2 活动持续时间必须用条形图表示。

3 如果有必要的话，请添加说明帮助阅读条形图。

技术表格-6（供 FTP、STP 使用）

团队构成、任务和主要专家时间投入

- 对于主要专家，必须根据资料表咨询顾问须知 2.1.1 中的规定分别列出同一职位下的投入时间。
月数从咨询服务/调动开始起算。—（1）个月相当于二十二（22）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必须不少于八（8）个小时。
“国内”是指在专家居住国办公室办公。“现场”是指在客户的要求下，专家在客户所在国家或任何其它专家居住国以外的国家办公。“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得少于总服务时间的 50%。



技术表格-6 (续)

简历 (CV)

职务名称和编号	{例如, K-1, 团队领导}
专家姓名:	{插入全名}
出身日期:	{年、月、日}
国籍/居住国	

教育: {列出该人的学院/大学或其他专业教育, 给出教育机构的名称、入学日期、获得的学位/文凭}

与任务有关的就业记录: {从目前职务起, 以倒叙的方式列举。请提供日期、雇佣机构名称、所持职称, 雇佣方式(全职、兼职、合同的)、执行的活动以及任务地址、前任客户以及可联系供参考的雇佣机构的联系方式。不需要列举和本任务无关的过去的工作记录。}

时间	雇佣机构及你的职务/职位。可供参考的联系方式	国家	执行的与本任务有关的活动总结
(例如, 2005年5月至今)	(例如,部门,的咨询顾问 以供参考: 电话...../邮箱.....; Bbbbb先生, 副部长)		

专业协会和出版物的成员:

语言技能 (只列举你可以用来工作的语言) : _____

对该任务的适合性:

咨询顾问专家团队分配的详细任务:	参考之前的能证明你可以处理分配任务的能力的工作/任务
(列举所有专家将参与的技术- 5 中的可交付成果/任务)	

专家的联系方式: (邮箱....., 电话.....)

证明:

我,在此签字,就我全部所知证明,这份简历是我本人,本人资历和经验的真实反映,如中标,我会承担此项任务。

我,签名人,就我全部所知证明,此简历正确地描述了我本人,我的资历和经历,如果中标,我可以承担这项任务。我明白,此处所述的任何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都可能导致我被客户取消资格或解雇,和/或被世行处罚。

(专家姓名) 日期: _____
年/月/日

(公司授权代表签字(须是建议书签字人)) 日期: _____
年/月/日

技术表格-7（供完整技术方案） 专家行为准则表格

咨询顾问注意事项:

咨询顾问不得对客户规定的《行为准则》表格的最低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但是，顾问可能会酌情添加要求，包括考虑到特定于合同的问题/风险。

顾问应起草并提交《行为准则》表格作为其建议书的一部分。

专家行为准则

我们是咨询顾问，[填写顾问的名称]。我们已经与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签订了[插入任务名称]咨询服务的合同。合同规定，我们需采取措施规避包括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等相关的社会风险（如有）。

本《行为准则》是我们处理与该咨询服务相关的社会风险（如果有）的措施的一部分。

本《行为准则》是针对所有专家采取的行为。

我们实施该咨询服务的工作场所不容忍危险、冒犯、辱骂或暴力行为，在我们的工作环境，所有人都可以放心地提出问题而不用担心受到报复。

要求的行为

专家应：

1. 敬业履行职责；
2. 遵守本《行为准则》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3. 尊重他人，不歧视妇女、残疾人、农民工或儿童等特定群体；
4. 不进行性骚扰，意为与其他专家或客户人员进行难以接受的性侵犯，要求获得性帮助以及其他口头或身体上的性行为；
5. 不进行性剥削，是指出于性目的，任何实际或企图滥用弱势地位、差别权力或信任方，包括但不限于从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得金钱、社会利益、或政治利益；
6. 不进行性虐待，是指通过武力或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进行的实际或威胁性性行为身体侵犯；
7. 除非已婚，否则不得与 18 岁以下的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性活动；

8. 提供与合同社会方面有关的完整培训或宣传，包括性剥削、性虐待（SEA）和性骚扰（SH）方面的培训或宣传；
9. 报告违反本《行为准则》的情况； 和
10. 不得对向我们或客户举报违反本《行为准则》事项的人进行报复。

请注意

如果任何人观察到有人可能违反了本《行为准则》或与该人有关的其他行为，应立即提出问题。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出问题：

1. 以书面形式联系在地址[]或电话[]或在[]处亲自联系[输入咨询顾问指派的人员姓名]； 或
2. 拨打[]联系咨询人热线（如有），并留言。

除非国家法律规定了举报人要进行指控，否则该举报人的身份应保密处理。还可以提交匿名申诉或指控，同样会得到相应重视。我们会认真对待所有举报可能存在不当行为的报告，并进行调查、采取适当行动。我们也会将举报问题告诉咨询顾问，以帮助和支持遭受指控事件的人员（视情况而定）。

任何诚意关注本《行为准则》禁止行为的人都不会受到报复。此种报复违反本《行为准则》。

违反《行为准则》的后果

专家违反本《行为准则》均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甚至包括被解雇并转交法律当局处理。

致专家：

我已收到以我理解的语言编写的《行为准则》。我了解到如果对该《行为准则》有任何疑问，我可以联系[顾问指派的联系人的输入名称]，请求进行解释。

专家姓名：[插入姓名]

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_____

顾问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_____

技术表格-8 （供完整技术方案和简化技术方案）**性剥削和虐待(SEA)和/或性骚扰(SH)表现声明****【咨询顾问、联合体各成员和咨询顾问建议的各分包咨询顾问应填写下表】**

咨询顾问名称: 【插入全称】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各成员或各分包咨询顾问: 【插入全称】

《建议书征询文件》编号和名称: 【插入编号和名称】

共 页, 第 页

性剥削和虐待(SEA)和/或性骚扰(SH)表现声明

我方:

- (a) 没有因未能履行性剥削和虐待(SEA)和/或性骚扰(SH)义务而被世行取消资格
- (b) 因不遵守性剥削和虐待(SEA)和/或性骚扰(SH)义务而被世行取消资格
- (c) 因未遵守性剥削和虐待(SEA)和/或性骚扰(SH)义务而被世行取消资格。取消资格案的仲裁裁决已作出对我方有利的裁决。 -

[如果上述(c)项适用, 请附上仲裁裁决证明, 证明该仲裁裁决推翻了对取消资格的相关问题的调查结果。]

第四章、财务建议书-标准格式

{在大括号“{ }”中给咨询顾问的说明是指导咨询顾问如何编写财务建议书；在最终递交的财务建议书中请删除此说明。 }

必须按照第二章提供的说明使用财务建议书的标准格式编写财务建议书。

说明： 签署建议书的咨询顾问受权代表必须用姓名的首字母在财务建议书原件的每一页上签字。

财务-1 财务建议书递交格式

财务-2 费用汇总表

财务-3 薪酬明细

财务-4 可报销费用

财务表格-1

财务建议书递交格式

{地址, 日期}

致: (客户名称和地址)

尊敬的:

我方通过下面的签名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插入日期)的咨询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技术建议书为(插入任务名称)提供咨询服务。

我方财务建议书的总价是{标明相应的金额、货币} {用文字和数字插入金额}, 包括资料表中条款 25.2 规定的所有间接当地税。当地间接税的预计金额是{插入货币} {用文字和数字插入金额}, 如果在谈判中有必要的话, 可以对其进行确认或调整。 {请注意所有的金额必须和财务-2 表格中的一致}.

在建议书有效期内, 也就是说, 在资料表条款 12.1 规定的日期之前, 我方的财务建议书将对我方构成法律约束力, 可以在合同谈判时进行修改。

我方已付的或授予合同后(如果授予的话)要付给代理机构或其它与本建议书编制、递交和合同执行有关的当事人的代理费和酬谢费如下:

代理机构/其他当事人名称和地址	数量和货币	代理费或酬谢费的目的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如果没有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费用, 补充以下声明: “我方没有也将不会向代理机构或其它与此建议书有关, 以及如果授予的话, 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当事人代理费和酬谢费。}
--

我方理解你方并不一定非要接受你方收到的任何咨询顾问的建议书。

此致

敬礼!

受权代表签字{用全名和首字母}: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权限: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对于联合经营体, 可以是所有的成员都签字, 也可以是领导成员/咨询顾问签字, 在后种情况下, 必须附上代表所有成员签字的委托书。}

财务表格-2 费用汇总

项目	费用			
	{咨询顾问应按照资料表 16.4 的规定提出建议的费用。删除不使用的栏。}			
	{插入外国货币#1} 如果用到了的话}	{插入外国货币 # 2, 如果用到了的话}	{插入外国货币 I # 3, 如果用到了的话}	{插入当地货币, 如果使用了和/或资料表 16.4 要求}
财务建议书的费用				
包括:				
(1) 专家报酬				
(2) 可报销费用				
财务建议书的费用合计¹				
间接的当地税费估计²				
(i) {插入税种, 例如增值税或消费税}				
(ii) {例如非居民专家所得税}				
(iii){插入税种}				
间接的地方税费估计总额				

注: 上述费用的支付将使用所提出的货币, 详见咨询顾问须知 ITC16.4。

¹ 必须和财务-1 表格中的数额相匹配。

² 如果授予合同, 将在谈判中讨论和确定。

财务表格-3 报酬明细

当表格用于总价包干合同任务时，表格中提供的信息只能用来演示合同最高额计算的依据；用来在合同谈判中计算可适用的税款；以及，如果有必要的话，用来确定向咨询顾问支付客户要求的额外服务。此表格不能作为总价包干合同下的支付依据。

编 号	姓名	国籍	货币	人-月报酬率 (国内)	人/月时间投入 (依据技术-6)(国内)	{货币 1- 和 财务-2 一致}	{货币 2- 和 财务-2 一致}	{货币 3- 和 财务-2 一致}	{当地货币和 财务-2 一致}
	职务 (和技术-6 中一致)	公司		人-月报酬率(现 场)	人/月时间投入 (依据技术-6) (现场)				
主要专家									
1.									
2.									
非主要专家									
1.									
2.									
	合计:								

附件一财务谈判- 报酬单价明细（不适用）

1. 报酬单价审查

- 1.1 人员报酬单价由工资、社会福利费、管理费、利润和海外津贴或补助组成。本附件后附有报酬单价明细的格式范例，提供了明细。
- 1.2 如果 RFP 只要求递交技术建议书，选择的咨询顾问采用范例表格准备合同的谈判。如果 RFP 要求递交财务建议书，要填写范例表格，并附在格式 FIN-3 中。谈判达成的明细表为谈判合同的一部分，并包括在附件 D 和 C 中。
- 1.3 在谈判期间，公司应该准备披露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了证实公司的单价，能够审查经过独立的会计师审计的支持公司报酬单价的财务报表，并应接受对其建议的单价和其他财务事项进行详查。客户负责管理政府资金，保证谨慎地使用这些资金。所以，客户关心公司财务建议书的合理性，
- 1.4 单价细节讨论如下。

(i) 工资

这是支付给公司总部办公人员的正常现金总额。不包括任何海外津贴或奖金(除非政府法令规定包括这些部分)。

(ii) 奖金

奖金一般从利润中支付。因为客户不希望重复支付，所以，人员奖金一般不包括在单价中。如果咨询顾问的财务系统规定，社会福利费和管理费是以包括奖金在内的全部收入为基数计算的，那么百分比应相应下调。如果国家政策规定工作 12 个月要支付 13 个月工资，则利润部分不需要下调。任何关于奖金的讨论都需要由经审计的文件支持，这些文件将被作为机密文件对待。

(iii) 社会福利费

社会福利费是公司给予其雇员的非现金福利待遇。这些待遇包括社会保险，如养老金、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生病和休假费用。在这方面，公共节日休假的费用不能算为社会福利费。如果没有提供额外的人员替换，则在咨询服务期间的休假费用也不能算为社会福利费。如果公司的休假政策规定在咨询任务终了时的额外休假可作为社会福利费，则可以被接受。

(iv) 休假费用

按基本工资的百分比计算的年休假费的原则一般如下：

$$\text{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休假费} = \frac{\text{休息天数} \times 100}{(365 - w - ph - v - s)}$$

w =周末， ph =公共假日， v =休假日， s =病假日。

必须注意只有客户不另行支付休假费时，社会福利费中才能考虑休假。

(v) 管理费

管理费指与本咨询任务无直接联系的公司业务开支，且不能单独在合同下给予支付。典型的管理费有总部开支(合伙人所花的时间、不记帐的时间、高级官员监督项目的时间、租金、辅助人员、研究、人员培训、市场调研等)，目前雇用于无收入项目的人员费用、业务活动的税费和业务推广费用。在谈判期间，应就经独立会计师审计并证明无误的财务报表和最近3年管理费的支持文件进行讨论，还应包括详细的管理费构成明细表，说明管理费各细目占基本工资的百分比。客户不接受公司为非永久雇员所增加的社会福利费和管理费等开支。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仅可支付行政管理费和分包雇员的每月费用。

(vi) 利润

利润计算的基数是工资、社会福利费和管理费。如果定期支付奖金，则利润就应相应减少。差旅费或其他可报销支出不能用以计算利润，

(vii) 不在总部的补助或每日津贴

有的咨询顾问给其不在总部工作的人员发放补助。这种补助按工资的百分比计算，不从管理费或利润中提取。有时，根据法律规定，该补助来自于社会福利费。在这种情况下，这部分社会福利费应仍然放在社会福利费项下，而补助则单独表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具体国家的生活补贴标准可用作参考。

格式范例

咨询顾问:

国家:

咨询任务:

日期:

咨询顾问关于费用和收费的声明

我们在此确认:

- (a) 附表中展示的基本费用是摘自公司的工资支付登记表, 反应了所列专家目前的工资情况, 除了对公司的全体咨询顾问专家按正常年度加薪之外, 没有其他增加工资的情况;
- (b) 附表为所列专家最新工资单的真实复印件。
- (c) 下面所列的不在国内办公津贴是本咨询顾问同意为所列专家为本咨询服务而支付的津贴;
- (d) 附表所列的社会福利费和日常管理费系数是以公司过去 3 年的财务报表所述的平均费用经验为基础的; 以及
- (e) 所述的社会福利费和管理费的系数不包括任何奖金或其他形式的分红。

(咨询顾问名称)

受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名字: _____

职务: _____

咨询顾问关于成本和收费的声明

(模板表格 I)

(用(插入货币名称*)表示)

人员		1	2	3 ¹	4	5	6	7	8
名字	职务	基本报酬率: 月/日/年单价	社会福利费 ¹	日常管理费 ¹	小计	利润 ²	非国内办公津贴	建议的固定费用 月/日/小时单价	建议的固定费用 月/日/小时 ¹
国内办公									
客户所在国家									

* 如果使用了一种以上的货币，使用额外的表格，每种货币用一种表格

1. 表示为1的百分比

2. 表示为4的百分比

财务表格-4 可报销费用明细

当用于总价包干合同任务时，表格中提供的信息只能用来演示合同最高额计算的依据；用来在合同谈判中计算可适用的税款；以及，如果有必要的话，用来确定向咨询顾问支付客户要求的额外服务。此表格不能作为总价包干合同下的支付依据。

费用种类、临时费用以及应急费用	单位	货币	单价	数量	{货币 #1- 和 财务-2 一致}	{货币# 2- 和 财务-2 一致}	{货币# 3- 和 财务-2 一致}	{当地货币- 和 财务-2 一致}
可报销费用								
{例如每日津贴}	{天}							
{例如国际航班费}	{返回}							
{例如进/出机场运输费}	{旅程}							
{例如交通费，插入起止地点}								
{例如印刷报告}								
{例如租用办公室}								
.....								
客户人员培训费，如果任务大纲中 有要求								
合计:								

说明：“每日津贴”是指每晚支付给专家个人因合同需要他/她离开长期居住地的费用。客户可以为此设定上限值。

第五章、符合资格的国家

根据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ITC 6.3.2, 目前以下国家的公司、商品以及服务不符合此次甄选:

根据咨询顾问须知条款 6.3.2 (a): 无。

根据咨询顾问须知条款6.3.2 (b): 无。

第六章、世行政策-腐败和欺诈行为

1. 目标

1.1 世界银行反腐败导则及其附件适用于世界银行投资项目的采购程序。

2. 要求

2.1 世界银行反腐败政策要求借款人（包括世界银行贷款的受益人）、投标人、咨询顾问、承包商和供应商、分包承包商、分包咨询服务、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以及世界银行贷款合同下的咨询顾问在选择过程和实施合同时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以避免欺诈与腐败。

2.2 为此目的，世界银行：

(a) 为规则的规定，定义术语如下：

- (i) “腐败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接受或寻求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包括失实陈述，即明知或不顾实情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务或其他利益或避免义务；
 - (iii) “串通行为”是指两方或多方之间的安排，图谋达到不正当的目的，包括当地影响一方的行为；
 - (iv) “施加压力”是指直接或间接削弱、损害、或威胁要削弱、损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不正当地影响一方的行为；
 - (v) “阻碍行为”是指
 - (a) 故意破坏、伪造、改变或隐瞒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提供虚假材料严重阻碍世行对被指控的腐败、欺诈、施加压力或串通行为进行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
 - (b) 企图实质上阻碍世行进行调查和行使根据以下第2.2 e 段条款所赋予世行的审计权利的行为。
- b. 如果世行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无论宣称与否）、分包顾问、分包商、服务提供商、供货商和/或他们的雇员在为该合同的竞争中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施加压力的活动或存在阻碍行为，拒绝授标建议；
- c. 如果世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的代表，或任何贷款受益人的代表在采购或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施加压力的活动或存在阻碍行为，而借款人又没有在这些行为发生时及时告知世行）来消除这些行为，除了有关的法律协议中的法律补救措施之外，可能采取其它适当的措施，包括宣布错误采购；

- d. 根据世行的反腐指南，及世行通行的制裁政策和程序，可以公开宣布无限期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制裁公司或个人，宣布他们不符合 (i) 在经济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世行资助的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受益¹；(ii) 被指定为世行资助合同的合格公司的指定²分包商，顾问，制造商或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iii) 获得世行贷款或其他方面的收益，以进一步参与筹备或实施任何世行融资项目。
- e. 要求在投标书征询文件/ 建议书征询文件和世行资助的合同中包括一条条款，要求投标人（申请人 / 建议人）、咨询顾问、承包商、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分包咨询顾问、代理商、他们的人员，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允许世行检查³与世行资助合同的采购程序、选择和 / 或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账目，记录和文件，并由世行指定的审计师审计。

¹为避免疑义，被制裁方不可以被授予合同，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 申请资格预审，表示对咨询的兴趣，以及直接或作为提名的指定分包商投标顾问，供应商的指定制造商或指定的服务提供者，并且 (ii) 对任何现有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正案，进行重大修改。

²指定的分包商，指定的顾问，指定的制造商或供应商或指定的服务提供商（根据具体的招标文件使用不同的名称）是指：(i) 因其具备特定的技术和知识，能助投标人在其资格预审或投标中，使得投标人能够满足特定投标的资格要求；或 (ii) 由借款人指定的。

³在这方面的检查通常是调查性的（即需上法庭的）性质。它们涉及由世行或由世行任命的人员进行实情调查活动，以通过适当的机制处理与调查/审计有关的具体事项，例如评估对可能的欺诈和腐败指控的真实性。此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和检查公司或个人的财务记录和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复印；访问和审查其他任何与调查/审计相关文件，数据和信息（无论是硬拷贝还是电子格式），并将相关信息复印；面试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实物检查和实地考察；并获得第三方信息验证。

第七章、任务大纲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 综合发展项目（中期调整）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工作大纲

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前言
2. 城市概况
3. 项目简介
 - 3.1 项目背景
 - 3.2 项目概况
4. 咨询任务及要求
 - 4.1 专题部分
 - 4.2 勘察设计部分
 - 4.3 人员职责
 - 4.4 咨询成果深度
5. 责任和义务
6. 成果交付时间及数量
 - 6.1 专题
 - 6.2 可行性研究
 - 6.3 初步设计
 - 6.4 施工图设计
7. 合同费用及支付
 - 7.1 合同费用
 - 7.2 合同支付

1. 前言

中国政府从世界银行获得了一笔贷款，用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项目于2018年3月签订贷款协议，总共贷款金额1.5亿美元。项目概算批复工程总投资26.1682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因征地拆迁、土地规划调整、政府配套资金紧张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为优化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延期贷款协议，世界银行计划将部分贷款用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中期调整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以便加快项目中期调整后续工作，服务于项目推进。

2. 城市概况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区）交界地“三省通衢”，东与广东肇庆市、清远市毗邻，北与湖南永州市相连。是大西南连接粤港澳的重要通道，是广西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开放的窗口，是广西对接东部、推进东进战略的前沿。

全市总面积约11855平方公里，约占广西总面积的5.01%，其中山地面积4062平方公里，平原面积1420平方公里，丘陵面积6373平方公里。2002年11月2日，地级贺州市挂牌成立，下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2020年贺州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754亿元人民币，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8.2%。贺州市是一座正在崛起的新兴旅游城市，是一个年轻而富有活力的城市，有着“粤港澳后花园”的美誉。

贺州市是正在崛起的新兴旅游城市，各种基础设施仍在建设，城市防洪规划从1995年开始，但至今没有建立完整的防洪体系，也是广西目前唯一一座没有形成防洪体系的地级城市。贺州市城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十分薄弱，沿江段大部分段未修建达标的防洪堤，流域防洪体系未闭合，导致贺江现行防洪标准与城市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给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较大洪灾风险。一方面城市整体地势较低，内河水系过流能力不足，加之过境洪峰顶托导致城市内涝防治不达标；另一方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欠缺，雨污混流较为普遍，导致河道水质不达标。

3. 项目简介

3.1 项目背景

鉴于贺州城市防洪排涝面临的洪灾风险和水环境治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贺州市已完成申请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城市水环境治理与促进城市综合发展项目，旨在改善贺州的洪灾风险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贺州市水环境领域的不足与缺陷，为贺州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项目可研于2017年10月通过世行评估和自治区发改委评审，可研批复总投资23.87亿元人民币，2018年3月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1.5亿美元。随着项目的实施推进，项目规划用地条件、征地条件、贷款关账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等情况均发生变化，需要基于变化的条件进行项目内容、实施方案的调整和贷款延期申请，以便符合实际边界条件进行项目推进。

3.2 项目概况

(1) 原项目内容

根据项目可研评估确定的项目总体方案和建设内容，原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子项：

子项目 1—贺江洪灾风险改善。该子项目以控制贺江洪灾风险、保障城市防洪安全为主要任务。通过改造或拆除干流水电站拦河壅水建筑物、拓宽河道、建设堤防、清淤等综合工程措施，使贺江主要城区段达到规划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建设防洪堤 26.38km，提升改造 3 座水电站（黄石水电站、芳林水电站、厦岛水电站），清淤 3.6km。

子项目 2—城市排水与污水管理。该子项目以保障城区内河排水安全、污水有效收集处理、滨水生态景观提升为主要任务。通过城市内河拓宽改造、截污治污、生态改造等综合治理 33.96km，新建黄安寺、狮子岗 2 座排涝泵站使贺州北城区主要排洪通道水系东干渠、东五支渠、里宁河、长龙河、黄田支渠、姑婆山排洪渠、黄安寺排洪河、狮子岗排洪河等达到 20 年一遇排洪标准。同时管控收集污染严重的河流沿河污水排放、江南东片区污水通过污水厂建设、配套江南东路一期道路及主干雨污水管设施建设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子项目 3—机构能力加强与项目管理。该子项目以健全水文水质的信息化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建立智慧水务管理平台，提升贺州市智慧水务管理水平为主要任务。通过新建水文监测站、水质监测站、环保设施更新改造、智慧水务系统平台建设等综合配套设施，以及加强人员培训，使贺州市涉水事务达到信息化、智慧化管理。

表 1 原项目内容组成情况表

子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子项目一：贺江洪灾风险改善子项目		
HZ-SL-1	贺江(黄石水电站-贺江大桥)综合治理工程（不含贺州市黄田堤防洪排涝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11.4km，含巡河路建设工程、堤岸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HZ-SL-1-1	贺江(黄石水电站-贺江大桥)综合治理工程（贺州市黄田堤防洪排涝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2.5km，含堤岸整治工程等。
HZ-SL-2	贺江（灵峰大桥-厦岛电站）综合治理工程、厦岛电站综合提升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6.9km，含巡河路建设工程、堤岸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厦岛电站综合提升工程。
HZ-SL-2-1	贺江（贺江大桥-灵峰大桥）综合治理工程（城区中路及西路堤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3.34km，含巡河路建设工程、堤岸整治工程、景观工程等。
HZ-SL-3	芳林电站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不含水文化展馆）	含拦河闸板桥拆除工程、新建灌溉泵站。
HZ-SL-3-1	芳林电站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水	电站提升改造工程，改造为水文化展

子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文化展馆)	馆。
HZ-SL-4	黄石电站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保留电站并对厂房外立面进行改造；将现状拦河闸坝改造为可调控闸门。
HZ-SL-5	东干渠综合治理及马尾河连通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12.36km，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等。
HZ-SL-6	贺江（黄石电站-厦岛电站）河道清淤清障工程	对主河槽两侧的滩地及电站前段河道进行清淤清障，长度为 3.6km。

子项目二：城市排水与污水管理子项目

HZ-SZ-7	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综合治理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4.95km，其中黄安寺 1.23km；狮子岗 3.72km（其中河口段纳入泵房一并整治）；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程、沿河截污工程、清淤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
HZ-SZ-8	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工程）	主要涵盖慢行系统、景观节点、生活小品、休憩场所、绿化等。
HZ-SL-9	黄安寺、狮子岗排涝泵站工程（土建工程）	黄安寺排涝泵站工程、狮子岗排涝泵站工程。
HZ-SL-9-1	黄安寺、狮子岗排涝泵站工程（设备采购）	黄安寺排涝泵站规模为 $8.4\text{m}^3/\text{s}$ ，狮子岗排涝泵站规模为 $36\text{ m}^3/\text{s}$ 。
HZ-SZ-10-4	江南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	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为 1.5 万吨/日。
HZ-SZ-10-2	江南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	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为 1.5 万吨/日。
HZ-SZ-10-1	江南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配套管网及道路）	配套管网工程，相关道路工程，长度为 5.20km。
HZ-SL-11	里宁河、长龙河改造工程（火车站下游段）	里宁河整治河道长度约 4.85km，长龙河整治河道长度约 2.05km，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程、景观工程、补水工程。
HZ-SL-12	里宁河、长龙河改造工程（火车站上游段）、中心主轴绿廊（秀峰湖）创建工作	里宁河整治河道长度约 1.10km，长龙河整治河道长度约 3.0km，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程、景观工程、补水工程；中心主轴创建含秀峰湖建设、景观节点、生活小品、休憩场所等。
HZ-SL-13	黄田支渠、姑婆山排洪渠改造工程（姑婆山排洪渠交叉口上游）	黄田支渠整治河道整治河道长度约 2.67km。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程、

子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景观工程、沿河截污工程、清淤工程、补水工程。
HZ-SL-13-1	黄田支渠、姑婆山排洪渠改造工程（姑婆山排洪渠交叉口下游）	黄田支渠整治河道长度约 3.0km；姑婆山排洪渠整治河道长度约 3.93km。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程、景观工程、沿河截污工程、清淤工程、补水工程。
HZ-SL-14	东五支渠改造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7.26km；含驳岸工程、景观工程、巡河道路工程。

子项目三：机构能力加强与项目管理

HZ-HB-15	建设 3 座水质自动站及城区水质自动站	建设水质自动站 3 座、城区水质自动站。
HZ-HB-15-1	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及相关系统建设	建设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及配套设施。
HZ-HB-16	龟石水库自动站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检测执法船码头。
HZ-HB-17	贺州市环境监测站达标需采购标准化设备、贺州市环境监测站需采购应急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环境监测站国家标准化工程建设含相关标准化设备。
HZ-HB-18	环境提升和配套设施	实验室环境提升和配套设施，相关检测设备、试验台、洁净系统等。
HZ-HB-19	环境提升配套设施（电梯采购）	电梯一套。
HZ-HB-20	水环境自动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建立水环境预测预警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等系统及相关硬件系统。
HZ-SL-21	大数据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研究建立大数据治水水务管控平台，包括水文监测站建设工程，软件及硬件管理系统等。

(2) 中期调整项目内容

本次中期调整，项目总体方案布局不变，按照贺州实际可实施情况进行相应项目内容及局部方案的调整。主要为子项目 1 和子项目 2 的调整，子项目 3 基本维持原总体内容不变，项目中期调整后各子项内容如下：

子项目 1—贺江洪灾风险改善。该子项目以有效控制贺江洪灾风险、助力保障城市防洪安全为主要任务。通过改造或拆除干流水电站拦河壅水建筑物、拓宽河道、建设堤防等综合工程措施，使贺江主要城区段（黄石水电站至厦岛水电站段）基本达到规划 50 年一遇

防洪标准，局部段（厦岛大桥至厦岛水电站右岸段因江南东路一期堤路结合建设拟放入远期实施，在远期达标）远期达标。规划建设防洪堤 9.738km，提升改造 3 座水电站。

子项目 2—城市排水与污水管理。该子项目以助力保障城区内河排水安全、污水有效收集处理、滨水生态景观提升为主要任务。通过城市内河拓宽改造、截污治污、生态改造等综合治理支流水系 10.57km，新建黄安寺、狮子岗 2 座排涝泵站使贺州城区主要排洪通道水系黄安寺排洪河、狮子岗排洪河、黄田支渠等主要支流提高排洪标准达到或接近 20 年一遇标准，同时管控收集污染严重的河流沿河污水排放、江南东片区污水通过污水厂建设及配套主干管设施建设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子项目 3—机构能力加强与项目管理。该子项目以健全水文水质的信息化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建立智慧水务管理平台，提升贺州市智慧水务管理水平为主要任务。通过新建水文监测站、水质监测站、环保设施更新改造、智慧水务系统平台建设等综合配套设施，以及加强人员培训，使贺州市涉水事务达到信息化、智慧化管理。

表 2 拟中期调整项目内容表

子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原主要建设内容	拟调整内容
子项目一：贺江洪灾风险改善			
HZ-SL-1	贺江(黄石水电站-贺江大桥)综合治理工程(不含贺州市黄田堤防洪排涝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11.4km，含巡河路建设工程、堤岸整治工程、景观工程等。	<u>仅做堤防工程、护岸工程，取消市政景观工程</u>
HZ-SL-1-2	贺江右岸民田大桥至芳林大桥段综合治理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11.4km，含巡河路建设工程、堤岸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u>2022 年 12 月贺江右岸民田大桥至芳林大桥段基本农田已调出国家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具备实施条件。</u>
HZ-SL-2	贺江(灵峰大桥-厦岛电站)综合治理工程、厦岛电站综合提升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6.9km，含巡河路建设工程、堤岸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厦岛电站综合提升工程。	<u>取消景观工程建设，远期由贺州自行实施。</u>
HZ-SL-2-1	贺江(贺江大桥-灵峰大桥)综合治理工程(城区中路及西路堤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3.34km，含巡河路建设工程、堤岸整治工程、景观工程等。	<u>优化光明大桥北侧部分堤线，减少征拆。</u>
HZ-SL-5	东干渠综合治理及马尾河连通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12.36km，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等。	<u>本项目中取消，远期由贺州自行实施。</u>

子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原主要建设内容	拟调整内容
HZ-SL-6	贺江(黄石电站-厦岛电站)河道清淤清障工程	对主河槽两侧的滩地及电站前段河道进行清淤清障，长度为3.6km。	<u>本项目中取消。</u>
子项目二：城市排水与污水管理			
HZ-SZ-7	黄安寺、狮子岗排洪河综合治理工程(土建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4.95km，其中黄安寺1.23km；狮子岗3.72km(其中河口段纳入泵房一并整治)；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程、沿河截污工程、清淤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	<u>取消8座市政桥梁重建、合八变电站不拆迁，调整河道设计等。</u>
HZ-SZ-10-1	江南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配套管网及道路)	配套管网工程，相关道路工程，长度为5.20km	<u>本项目中取消配套道路5.2km，远期由贺州自行实施。污水管线调整走向接通至污水厂，总长约8.6km。原HZ-SZ-10-3中的430米道路配套管网纳入此包实施，道路宽度由30米改为6米。</u>
HZ-SZ-10-3	江南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配套管网及道路)(430米道路)	污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江南东路二期道路工程，长度为430m。	<u>按江南东路一期项目进行调整，完善430米道路衔接。</u>
HZ-SL-11	里宁河、长龙河改造工程(火车站下游段)	里宁河整治河道长度约4.85km，长龙河整治河道长度约2.05km，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程、景观工程、补水工程。	<u>本项目中取消，远期由贺州自行实施。</u>
HZ-SL-12	里宁河、长龙河改造工程(火车站上游段)、中心主轴绿廊(秀峰湖)创建工程	里宁河整治河道长度约1.10km，长龙河整治河道长度约3.0km，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程、景观工程、补水工程；中心主轴创建含秀峰湖建设、景观节点、生活小品、休憩场所等。	<u>本项目中取消，远期由贺州自行实施。</u>
HZ-SL-13	黄田支渠、姑婆山排洪渠改造工程(姑婆山排洪渠交叉口上游)	黄田支渠整治河道整治河道长度约2.67km。含驳岸工程、巡河道路工	<u>本项目中取消，远期由贺州自行实施。</u>

子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原主要建设内容	拟调整内容
		程、景观工程、沿河截污工程、清淤工程、补水工程。	
HZ-SL-14	东五支渠改造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约 7.26km；含驳岸工程、景观工程、巡河道路工程。	<u>本项目中取消，远期由贺州自行实施。</u>

4.咨询任务及要求

本次中期调整基于项目建设期内的工程内容、范围、规模等与原可研评估的总体方案、内容已发生变化调整，项目按照贷款机构、国内有关审批部门要求需要开展相应专题、勘察设计等方面咨询工作，其主要咨询任务与要求如下：

4.1 专题部分

4.1.1 专题咨询任务

(1) 水文模型专题

a. **任务范围：**将流域、河流、城市管网等统筹考虑，建立全流域的 Mike11、MikeUrban、Mike21 水文水力模型，本次模型研究范围为龟石水库至独岭水文站（位于厦岛电站下游约 8km 处）的区间流域，流域面积为 1766km²，城市模型的建模范围为本项目贺州市中心城区 91.8 km²。

b. **任务内容：**模型建立按照典型洪水年进行参数率定和验证，分析按照项目原总体可研方案实施后各支流洪水流量、中期调整的项目实施后各支流洪水流量、中期调整后近期暂不实施项目对各支流流量、水位影响，按照各不同工况下水位流量分析结果采用模型评估近期项目实施后现状城市洪灾与内涝淹没影响、近期项目实施后规划城市洪灾与内涝淹没影响，评估整体项目未建条件下城市现状与规划条件下洪灾与内涝淹没损失、仅中期调整项目实施后近期城市现状淹没损失与效益、远期项目实施完成后现状与规划城市淹没损失与效益的评估。

c. **工作成果：**编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中期调整）水文模型专题报告”。

d. **任务要求：**满足世行可研中期调整评估、项目中期调整效益与风险分析要求、项目中期调整可研及初设报告编制中防洪影响分析部分国内审查审批要求。

e. **任务周期：**预计 2 个月，其中 1.5 个月为模型搭建及模型报告编制，0.5 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报批。

(2) 防洪影响专题

a. **任务范围：**贺州市光明大桥北侧河道桩号 GL8+900~GL9+150 段约 280 米堤防堤线调整范围及其水面线影响区域。

b. **任务内容：**调整范围及上溯至影响范围内评估设计标准 50 年一遇水位下水流形态、流速、水位、冲刷等防洪影响。

c.工作成果: 编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中期调整）——贺江大桥北侧桥头堤线调整防洪影响专题报告”。

d.任务要求: 满足自治区水利厅堤线调整方案防洪影响的审查审批。

e.任务周期: 预计 1.5 个月，其中 1 个月为防洪影响水文模型搭建及评估报告编制，0.5 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报批。

（3）环境影响专题

a.任务范围: 纳入中期调整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涉及范围。

b.任务内容: 根据项目中期调整的项目内容、规模、方案，对原环境专题成果相关内容做修编，并参与世行相关定期考察、质询及汇报等。

c.工作成果: 编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中期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修编）”。

d.任务要求: 满足中期调整后世行环境管理评估及国内环评审批要求，环境影响专题范围为纳入中期调整项目实施的所有子工程。

e.任务周期: 预计 2 个月，其中 1.5 个月为专题成果文件编制，0.5 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报批。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

a.任务范围: 纳入中期调整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涉及范围。

b.任务内容: 根据项目中期调整的项目内容、规模、方案，对项目所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c.工作成果: 编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中期调整）——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专题报告”。

d.任务要求: 满足国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要求。

e.任务周期: 预计 1.5 个月，其中 1 个月为评估报告文件编制，0.5 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报批。

4.1.2 专题人力投入

表 3 水文模型专题人力投入需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人)	总人月	说明
1	水文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2	水利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3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	2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其中 1.5 个月为统筹专题报告编制工作，0.5 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报批。
4	水利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主要为重新梳理近 5 年贺州城市河流、水系、湖泊、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料，并负责水利部分报告编制。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人)	总人月	说明
5	水文专家	3	6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为重新梳理近5年贺州城市河流、水系、湖泊由于改造调整的下垫面情况，并负责水文部分报告编制。
6	河流动力学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负责水动力模型构建及部分报告编制。
7	给排水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为梳理城市雨水管网为建模做准备并配合编写给排水部分报告。
8	水利技术人员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配合水利专家进行水利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9	水文技术人员	3	6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配合水文专家进行水文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10	河流动力学技术人员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配合河流动力专家进行水动力学模型建立及数据整理并配合部分报告编制。
合计		18	32	

表4 防洪影响专题人力投入需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人)	人月	说明
1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	1.5	预计服务期1.5个月。其中1个月为统筹专题报告编制工作,0.5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报批。
2	水利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为水利部分报告编制。
3	水文专家	2	2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为水文部分报告编制。
4	水利技术人员	2	1	预计服务期0.5个月。主要配合水利专家进行水利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5	水文技术人员	2	1	预计服务期0.5个月。主要配合水文专家进行水文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合计		8	6.5	

表 5 环境影响专题人力投入需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人)	人月	说明
1	环境专家	1	2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1.5 个月为统筹环境影响成果编制，0.5 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报批。
2	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2	4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主要配合环境专家进行环境影响成果编制。
合计		3	6.0	

表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人力投入需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人)	人月	说明
1	专家组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	1.5	预计服务期 1.5 个月。其中 1 个月为统筹专题成果编制，0.5 个月为调研、评估、后续跟踪服务、配合审查审批。
2	一般专家	2	2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负责专题报告编制。
3	一般技术人员	2	2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负责专题报告编制。
合计		5	5.5	

4.1.3 专题专家要求

根据项目专题主要工作内容，咨询单位应满足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或以上资信。其投入的专家要求如下：

表 7 水文模型专题专家要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	水文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水文或水动力模型）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2	水利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5年中完成过2~3个类似项目（水文或水动力模型）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3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水文或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5年中完成过2~3个项目（水文或水动力模型）的负责人业绩。
4	水利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8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水文或水动力模型）的业绩。
5	水文专家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8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水文或水动力模型）的业绩。
6	河流动力学专家	1、专业要求：河流动力学或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8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水文或水动力模型）的业绩。
7	给排水专家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8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水文或水动力模型）的业绩。
8	水利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9	水文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10	河流动力学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利、水文或河流动力学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

表 8 防洪影响专题专家要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水文或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5年中完成过2~3个类似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的负责人业绩。

2	水利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8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的业绩。
3	水文专家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8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的完成业绩。
4	水利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5	水文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表 9 环境影响专题专家要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	环境专家	1、专业要求：环境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8年中完成过1~2个完成过类似项目（环境影响）的业绩。
2	环境专业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环境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

表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专家要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专业要求：社会类或工程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5年中完成过2~3个有类似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负责人业绩。
2	一般专家	1、专业要求：社会类或工程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8年中完成过1~2个有类似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业绩。
3	一般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社会类或工程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4.2 勘察设计部分

4.2.1 勘察设计咨询任务

(1) 可行性研究

a.**任务范围:** 根据纳入中期调整项目内容范围。

b.**任务内容:** 根据贺州市初步拟定的中期调整建设内容，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从综合说明、水文、工程地质、工程任务与规模、工程布置及建筑物、机电及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等可研阶段论证的主要方面对原项目可研报告进行系统性修编，并完成贺州各相关部门征询意见修改、参加国内专家评审并编制评审汇报文件及修改专家意见、参加世行中期调整评估审查并编制汇报文件及修改相关意见。

按照中期调整后的可研批复成果，编制项目中期调整可行性研究资金申请报告，即按照原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内容（项目概况、国外贷款来源及条件、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情况、贷款使用方案及类别安排、土建、设备及材料采购安排、经济分析及财务评价结论、贷款偿还及风险防范），根据中期调整的可研修编成果，修编资金申请报告（如需）。

c.**工作成果:** 编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中期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中期调整）资金申请报告”（如需）。

d.**任务要求:** 项目中期调整可研成果满足世行评估及自治区发改委审查审批要求，资金申请报告满足国家发改委审批要求。

e.**任务周期:** 预计 2 个月，其中 1.5 个月为可研设计文件编制，0.5 个月沟通、协调、评审、修改、报批。

(2) 初步设计

a.**任务范围:** 根据纳入中期调整项目内容范围。

b.**任务内容:** 根据贺州市初步拟定的中期调整建设内容，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从综合说明、水文、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及建筑物、机电及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工程管理设计、设计概算、经济评价等初步设计阶段需论证的主要方面，在中期调整可研修编批复的基础上，对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系统性修编，并完成贺州各相关部门征询意见修改、参加国内专家评审并编制评审汇报文件及修改专家意见。

c.**工作成果:** 编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中期调整）初步设计报告”。

d.**任务要求:** 项目中期调整初步设计成果满足发改部门审查审批要求。

e.**任务周期:** 预计 4 个月，其中 3 个月为设计文件编制，1 个月沟通、协调、评审、修改、报批。

(3) 施工图设计

a.**任务范围:**

i. 贺江左岸灵峰大桥至现状江北堤河道桩号 GL6+650~GL6+900 段范围约 250 米河道堤防及市政景观施工图勘察设计；

ii. 贺江左岸光明大桥北侧桥头河道桩号 GL8+900~GL9+150 段约 280 米堤防及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

iii. 贺江左岸盐业公司段堤防桩号 ZD1+540~ZD1+600 约 60 米堤防及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

iv. 狮子岗排洪河合八变电站河段及 8 座现状桥梁上下游衔接段河道驳岸及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注：8 座桥梁具体为星光路桥、鞍山西路桥、龙山路桥、国土资源局桥、建设东路桥、八达路桥、竹山停车场桥、姑婆山大道桥）；

v. 江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配套管网及道路）中配套管网从厦岛大桥至污水厂约 8.6km 整体施工图勘察设计，包含 2 座污水提升泵站。

b. 任务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图勘察（如需）并提交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勘察成果在专家组长统筹、各专业技术总工指导下，进行相应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计算、编制设计更改通知单、编制设计更改报告（含工程量、投资对比分析）、现场施工技术服务等工作直至施工图设计部分实施完工。

c. 工作成果：编制任务范围内对应的各部分施工图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更改通知单。

d. 任务要求：符合国家规程规范施工图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相关施工图审查要求，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e. 任务周期：预计 18 个月，其中 2 个月为勘察测绘、4 个月为施工图文件编制，12 个月施工技术服务。

4.2.2 勘察设计人力投入

表 11 可行性研究设计人力投入需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	总人月	工作任务
1	水文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2	水利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3	给排水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4	地质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5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	2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其中 1.5 个月为统筹可研勘察设计技术工作，0.5 个月为调研、评审、报批、协调。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	总人月	工作任务
6	地质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工作为统筹勘察报告编制。
7	水利专家	3	3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水利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8	水文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水文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9	给排水专家	3	3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给排水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0	结构专家	2	2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结构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1	建筑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建筑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2	景观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景观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3	电气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电气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4	岩土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岩土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5	造价专家	2	1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为投资估算成果编制。
合计		21	19	

表 12 初步设计人力投入需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	总人月	工作任务
1	水文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2	水利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3	给排水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4	地质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	总人月	工作任务
5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	4	预计服务期4个月。其中3个月为统筹初设报告编制工作，1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报批。
6	地质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工作为统筹勘察报告编制。
7	测绘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工作为统筹测绘成果编制。
8	水利专家	3	9	预计服务期3个月。主要为水利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9	水文专家	2	6	预计服务期3个月。主要为水文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0	给排水专家	3	9	预计服务期3个月。主要为给排水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1	结构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为结构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2	建筑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为建筑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3	景观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为景观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4	电气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为电气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5	岩土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为岩土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6	环境专家	1	2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为环境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7	水土保持专家	1	2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为水土保持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8	造价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为投资概算成果编制。
19	地质技术人员	2	3	预计服务期1.5个月。主要配合地质专家进行地质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0	测绘技术人员	2	3	预计服务期1.5个月。主要配合测绘专家进行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	总人月	工作任务
				地质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1	水利技术人员	2	6	预计服务期3个月。主要配合水利专家进行水利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2	水文技术人员	2	6	预计服务期3个月。主要配合水文专家进行水文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3	给排水设计技术人员	3	9	预计服务期3个月。主要配合给排水专家进行给排水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4	结构设计技术人员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配合结构专家进行结构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5	建筑设计技术人员	2	2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建筑专家进行建筑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6	景观设计技术人员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配合景观专家进行景观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7	电气设计技术人员	2	2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电气专家进行电气及自动化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8	岩土设计技术人员	2	4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配合岩土专家进行岩土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9	环境设计技术人员	1	2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环境专家进行环境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30	水土保持设计技术人员	1	2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水土保持专家进行水土保持部分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31	造价技术人员	2	2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造价专家进行投资概算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合计		55	112	

表 13 施工图设计人力投入需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	总人月	工作任务
1	水利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0.5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2	给排水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0.5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	总人月	工作任务
3	地质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4	测绘资深专家	1	0.5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工作为专业技术指导与成果校审。
5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	1	6	预计服务期 6 个月。其中 4 个月为统筹各部分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1 个月为调研、协调、沟通、评审, 1 个月为驻场解决施工技术问题。
6	地质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主要工作为统筹现场地质勘察及勘察技术成果编制。
7	测绘专家	2	4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主要工作为统筹现场地质勘察及勘察技术成果编制。
8	水利专家	2	5	预计服务期 2.5 个月。主要为水利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
9	给排水专家	2	3	预计服务期 1.5 个月。主要为给排水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
10	结构专家	2	1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为结构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
11	建筑专家	2	1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为建筑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
12	景观专家	2	1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为景观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
13	电气专家	2	1	预计服务期 0.5 个月。主要为电气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4	岩土专家	2	2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岩土部分设计成果编制。
15	经济造价专家	1	1	预计服务期 1 个月。主要为施工图投资分析与经济比较。
16	地质技术人员	4	8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1 个月主要配合指导劳务工人进行现场地质钻孔, 1 个月配合地质专家进行施工图勘察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17	测绘技术人员	3	6	预计服务期 2 个月。1 个月主要配合指导劳务工人进行现场测绘, 1 个月配合测绘专家进行施工图测绘物探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18	水利技术人员	4	21	预计服务期 12 个月。其中前 3 个月为配合水利专家进行水利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后 9 个月 1 人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9	给排水设计技术人员	3	12	预计服务期 8 个月。其中前 2 个月为配合给排水专家进行给排水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

序号	国内专家	人数	总人月	工作任务
				技术服务,后6个月1人赴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20	结构设计技术人员	2	3	预计服务期3个月。其中前1个月为配合结构专家进行结构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编制技术服务,后1个月1人赴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21	建筑设计技术人员	2	2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建筑专家进行建筑部分施工图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2	景观设计技术人员	2	3	预计服务期2个月。主要配合景观专家进行景观部分施工图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3	电气设计技术人员	2	2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电气专家进行电气及自动化部分施工图成果编制技术服务。
24	岩土设计技术人员	2	3	预计服务期2个月。前1个月主要配合岩土专家进行岩土部分施工图成果编制技术服务,后1个月1人赴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25	造价技术人员	1	1	预计服务期1个月。其中前1个月为配合造价专家进行造价分析技术服务。
26	现场测绘、物探劳务人员	10	10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测绘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测绘劳务工作。
27	现场地质勘察劳务人员	8	8	预计服务期1个月。主要配合地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地质钻孔劳务工作。
合计		67	110	

4.2.3 勘察设计资质业绩要求

(1)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要求

根据项目中期调整勘察、设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咨询单位应满足以下2项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 同时具备以下2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

2)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若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视作已满足本项设计资质要求。

(2) 勘察设计单位业绩要求

咨询单位近10年承担过至少2个类似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水环境/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的咨询或设计业绩。

(3) 勘察设计专家资质要求

对咨询单位投入的专家要求如下：

表 14 可行性研究专家要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	水文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2	水利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3	给排水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4	地质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地质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5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水文或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负责人业绩。
6	地质专家	1、专业要求：地质类专业； 2、工作经验：8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5 年中担任过 1~2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7	水利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5 年中完成过 1~2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8	水文专家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9	给排水专家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0	结构专家	1、专业要求：土木或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的业绩。
11	建筑专家	1、专业要求：建筑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的业绩。
12	景观专家	1、专业要求：风景园林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3	电气专家	1、专业要求：电气或机电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的业绩。
14	岩土专家	1、专业要求：土木、地质或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5	造价专家	1、专业要求：工程管理或经济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表 15 初步设计专家要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	水文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2	水利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3	给排水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4	地质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地质或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5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关键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水文或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15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10 年中完成过 2~3 个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负责人业绩。
6	地质专家	1、专业要求：地质或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8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5 年中完成过 1~2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7	测绘专家	1、专业要求：测绘类专业； 2、工作经验：8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5 年中完成过 1~2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8	水利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5 年中完成过 1~2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9	水文专家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8 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 5 年中完成过 1~2 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0	给排水专家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2~3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1	结构专家	1、专业要求：土木或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2	建筑专家	1、专业要求：建筑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3	景观专家	1、专业要求：风景园林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4	电气专家	1、专业要求：电气或机电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5	岩土专家	1、专业要求：地质或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6	环境专家	1、专业要求：环境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7	水土保持专家	1、专业要求：水土保持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8	造价专家	1、专业要求：造价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9	地质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地质或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0	测绘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测绘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1	水利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22	水文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文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3	给排水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4	结构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土木或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5	建筑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建筑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6	景观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风景园林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7	电气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电气或机电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8	岩土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9	环境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环境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30	水土保持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土保持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31	造价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造价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表 16 施工图设计专家要求表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	水利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0年中完成过2~3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2	给排水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0年中完成过2~3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3	地质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地质或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0年中完成过2~3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4	测绘资深专家	1、专业要求：测绘类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0年中完成过2~3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校审（校核、审查、审核或审定）业绩。
5	专家组长（项目经理）	1、专业要求：水利、水文或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10年中完成过2~3个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负责人业绩。
6	地质专家	1、专业要求：地质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7	测绘专家	1、专业要求：测绘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8	水利专家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9	给排水专家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0	结构专家	1、专业要求：土木或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1	建筑专家	1、专业要求：建筑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2	景观专家	1、专业要求：风景园林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3	电气专家	1、专业要求：电气或机电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担任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序号	国内专家	专家要求
14	岩土专家	1、专业要求：土木、地质或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5	经济造价专家	1、专业要求：造价类专业； 2、工作经验：8年以上工作经验； 3、工作业绩：在过去5年中完成过1~2个类似项目（防洪或水环境治理类）的业绩。
16	地质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地质或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17	测绘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测绘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18	水利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19	给排水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给排水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0	结构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土木或水利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1	建筑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建筑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2	景观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风景园林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3	电气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电气或机电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4	岩土设计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岩土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25	造价技术人员	1、专业要求：造价类专业； 2、工作经验：3年以上工作经验。

4.3 人员职责

本次咨询任务需要咨询单位按照专家组长（项目经理）、资深专家、一般专家、技术人员等合理组织框架配备，应包含但不限于水利、水文、勘察、测量、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结构、岩土、造价、环境、水土保持等专业组成。各人员职责如下：

（1）专家组长（项目经理）

全面主持勘察设计工作，制定勘察设计计划，统筹安排各专业工作，控制咨询设计进度；安排国内程序的专题评估、可行性研究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和世行评估程序的专家审查工作。

（2）资深专家

负责审查勘察设计总体方案，审核勘察设计文件，协调各专业设计接口，严格控制勘察设计质量，确保技术文件满足国家和世行有关政策、规范、标准以及业主需求；协助业主完成国内外专家对技术文件的审查。审核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方案、突发事件应对。

（3）一般专家

确定本专业技术方案和勘察设计原则，复核本专业技术文件，即时与项目资深专家、专家组长进行交流，以确保专家组长能准确协调各专业的设计工作。配合专家组长完成世行专家对技术文件的审查工作。负责解答施工过程中业主和施工单位对设计提出的疑问，并解决有可能出现的设计变更问题。

（4）勘察、测绘技术人员

负责整理汇编勘察、测绘成果，编制勘察、测绘报告。

（5）设计技术人员

负责工程的具体设计工作。

4.4 咨询成果深度

1、专题报告等需满足各行业规程、规范及世行评估、行业审批管理要求。

2、可行性研究修编报告文件内容深度须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

3、初步设计修编报告文件内容深度须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1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

4、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文件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责任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业主与咨询单位的责任与义务将以合同条款形式予以约定。咨询单位的勘察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充分尊重世行项目的习惯作法与管理要求。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单位应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现场已经实施的项目按照工程实施前相关标准或规范执行）。

咨询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地方最新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

6. 成果交付时间及数量

6.1 专题

1、水文模型专题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

交付数量：8 份纸质、1 份电子版；

2、防洪影响专题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 个月内提交；

交付数量：8 份纸质、1 份电子版；

3、环境影响专题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提交；

交付数量：8 份纸质、1 份电子版；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题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 个月内提交；

交付数量：8 份纸质、1 份电子版。

6.2 可行性研究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

交付数量：8 份纸质、1 份电子版。

6.3 初步设计

交付时间：可研批复后，4 个月内提交；

交付数量：8 份纸质、1 份电子版。

6.4 施工图设计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 个月内提交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18 个月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完工；

交付数量：8 份纸质、1 份电子版。

7. 合同费用及支付

7.1 合同费用

根据费用测算，本次勘察设计咨询总费用上限价为：10578630 元。

7.2 合同支付

7.2.1 专题

水文模型、防洪影响、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四个专题成果分别提交获得成果确认或批复后，分别支付各个专题报告的全部费用；

7.2.2 勘察设计

(1) 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含资金申请报告，若需）成果提交并获得世行审查及国内审批部门批复后，支付可研编制服务的全部费用；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并获得国内审批部门批复后，支付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配合服务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并获得成果确认后，支付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费用的 80%；

2)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部分现场技术服务后，支付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费用的10%；

3) 项目配合服务

施工图设计对应的工程完工后，付清本轮勘察设计服务费所有尾款。

第二部分

第八章、合同条件和合同格式

标准合同格式

咨询顾问的服务

总价合同

内容

咨询顾问的服务合同

总价合同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贷款号：8865-CN

合同号：HZ-CS-26

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客户名称)

和

(咨询顾问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一、合同格式

总价合同

() 括号中的内容供选择，最后文本须删掉所有说明)

本合同（以下称“合同”）由（客户名称）（以下称“客户”）和（咨询顾问名称）（以下称“咨询顾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注：如果咨询顾问由一家以上的实体组成，上述段落部分修改为：“……（以下称“客户”）与由以下实体组成的联营体签订。联营体各方均分别地和共同地向客户承担本合同项下咨询顾问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联营体的各方（咨询顾问名称）和（咨询顾问名称）（以下称“咨询顾问”）。）

鉴于

- (a) 客户要求咨询顾问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以下称“服务”）；
- (b) 咨询顾问已向客户阐述其拥有进行这项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资源，并已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本服务；
- (c) 客户已经收到了来自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向本咨询服务的贷款资金，并打算将款项的一部分用于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岂可被理解为(i)客户提出的支付要求，只有在获得世行的批准下，世行才会支付款项；(ii)该支付完全服从贷款协议的条款，包括，为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议，借款国禁止向任何国家、任何个人或任何实体进行任何付款；和(iii)借款人以外的任何一方不得从贷款协议获得任何权利，或对贷款资金提出要求；

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所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a) 合同通用条款（包括附录一“世行政策 – 腐败和欺诈行为”）；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附件：

附件一：任务大纲

附件二：主要专家

附件三：合同价格明细

附件四：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五：专家行为准则

附件六：性剥削和虐待(SEA)和/或性骚扰(SH)表现声明

若发生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包括附录一；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对合同的参考也包括对其附件的参考。

2. 客户和咨询顾问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如本合同所阐述，特别是：

- (a) 咨询顾问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及
- (b) 客户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付款。

以资证明，双方以各自的名义在首行写明的日期，签订本合同。

代表（客户名称）

（客户的被授权代表 - 姓名、职位和签名）

代表（咨询顾问名称或联营体名称）

（咨询顾问的被授权代表 - 姓名和签名）

（对于联营体的咨询顾问，无论是所有的成员都需要签字还是只有领导成员需要签字，都需要附上代表所有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代表咨询顾问（插入联营体名称）的每一个成员

（领导成员的名称）

（代表联营体的被授权代表）

（若所有的成员都签名，增加供签名的位置）

二、合同通用条款

A. 总则

1. 定义

1.1. 除另有要求，本合同 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a) “适用法律”是指客户国家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其他文件，因为它们可能不时发布和生效
- (b) “世行”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IDA）。
- (c) “借款人”是指与世行签订融资协议的政府， 政府机构或其他实体。
- (d) “客户”是指与选择的咨询顾问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实施机构。
- (e) “客户人员”是指客户履行合同中规定义务的员工、劳工和其他员工(如果有)；以及客户向顾问发出的通知，将任何其他被标识为客户提供人员的人员。
- (f) “咨询顾问”指客户选出的为其提供本合同下的咨询服务的依法成立的专业的咨询服务公司或实体。
- (g) “合同”是指客户和咨询顾问签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包括合同格式合同通用条款（（GCC），合同专用条款（SCC）及其附件）第一段所列的所有附件。
- (h) “天”是指工作日，除另有说明外。
- (i) “生效日期”是指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本合同生效的日期。
- (j) “专家”是指全部咨询顾问分配的用于实施咨询服务或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主要专家，非主要专家，或其他任何个人咨询顾问， 分包咨询顾问或联营体成员。
- (k) “外国货币”是指所有客户国家的货币以外的货币。
- (l) “GCC”是指合同通用条款。
- (m) “政府”是指客户国家的政府。
- (n) “联营体（JV）”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其它形式的咨询顾问组成的不同于其成员的一种联合，联营体可授权其中一个成员代表联营体的任何成员和全体成员开展业务，联

营体的所有成员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整个咨询任务的责任。

(o) “主要专家”是指个人专家，其能力、资格、知识和经验对于合同中服务的实施是至关重要的，其简历（CV）参与咨询顾问建议书的技术评审。

(p) “当地货币”是指客户国家的货币。

(q) “非主要专家”由咨询顾问或分包咨询顾问提供的个人专家，其负责执行合同下的服务或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

(r) “其中一方”是指客户或咨询顾问，根据具体情况，“合同双方”是指其双方。

(s) “SCC”是指对合同通用条款进行改善或补充但不覆盖的合同专用条款。

(t) “服务”是指咨询顾问按照合同执行的工作，如附件一所述。

(u) “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是指：

性剥削的定义是，出于性目的，任何实际或企图滥用弱势地位、差别权力或信任方，包括但不限于从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得金钱、社会利益、或政治利益。

性虐待的定义是通过武力或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进行的实际或威胁性性行为身体侵犯。

(v) “性骚扰”“（SH）”被定义为专家、其他专家或客户人员进行的难以接受的性侵犯，要求性偏爱以及其他口头或身体性行为。

(w) “分包咨询顾问”是指打算分包服务任何部分的实体，其保持对合同的执行负责。

(x) “第三方”指政府，客户，咨询顾问或分包咨询顾问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2. 双方关系

2.1 本合同的条款不能理解为在客户和咨询顾问之间建立雇主和雇员或客户与代理人的关系。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受本合同约束的执行本服务的咨询顾问负责管理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若有），且对其执行的或代表其执行的服务负全部责任。

3. 合同的主导法律

3.1 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均受适用

法律的约束。

- 4.语言** 4.1 本合同的执行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其是与本合同含义或解释相关的所有问题的约束性和主导性语言。
- 5.标题** 5.1 标题不应限制、改变或影响本合同的含义。
- 6.通知** 6.1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给出的任何通信，需要使用合同通用条款第4条规定的语言，以书面形式给出。任何这类通知、要求或承诺，当亲自送到对方的被授权代表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地址时，即认为该书面通信已经提交。
- 6.2 一方可以通过发送通信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 7.地点** 7.1 服务将在**合同附件一**指定的地点被执行，如某项任务没有指定地点，是在客户国家还是其它地点由客户批准。
- 8.领导成员的责任** 8.1 如果咨询顾问是联营体，联营体授权**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的成员，代表联营体行驶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顾问对于客户的权力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客户的指示和付款。
- 9.被授权代表** 9.1. 本合同项下，由客户或咨询顾问提出的任何行为和文件，应由**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人员执行。
- 10.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 世行要求遵守世行的反腐指南，及合同通用条款GCC附录一中所述的世行制裁框架中制定的通行政策和程序。
- a. 佣金和费用** 10.1. 客户要求咨询顾问公开所有可能支付给代理机构或其他任何一方的关于选择程序和合同执行的佣金、酬谢费或费用的相关信息。公开的信息中必须至少包括代理机构或其他方的名称和地址、金额和币种以及佣金、酬谢费或费用的目的。未能公开该佣金、酬谢费或费用可能导致合同终止和/或受到世行制裁。
- B.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和终止
-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应在客户通知咨询顾问开始执行本服务的日期（生效日期）生效。该通知应明确**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的合同生效条件（如有）已被满足。
- 12.因合同未生效而终止合** 12.1 如果本合同在签字后在**合同专用条款 SCC**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生效，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对方不少于二十二（22）

同	天后宣布本合同无效。合同宣布失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
13.开始服务	13.1 咨询顾问在生效日期后不迟于 合同专用条款 SCC 规定的天数确认主要专家的可用性并开始执行服务。
14.合同期满	14.1 除非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在合同生效日后 合同专用条款 SCC 中规定的日期结束时终止
15.完整协议	15.1 本协议包括双方同意的全部条款，契约和规定。任何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均无权作出此处未规定的任何声明、说明、承诺或协议。双方均不受这些声明、说明、承诺和同意的约束或承担责任。
16.修改或变更	16.1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包括对于服务范围的更改或变更，仅使用双方书面的双方协议。但是，每一方都应该慎重考虑对方提出的修改或变更。 16.2 对于实质性的修改或变更，应该得到世行的书面同意。
17.不可抗力	a. 定义 17.1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是指非一方能正常控制的，不可预知的，不可避免的，使得该方无法履行或在该种情况下被认为是不可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民事动乱、地震、火灾、爆炸、暴风雨、洪水或其他恶劣天气、罢工、封闭工厂或其他劳工行动、征用或其他政府行为。 17.2 不可抗力不包括 (i) 一方或该方的专家、分包咨询顾问或代理或员工疏忽或故意行为导致的事件；也不包括 (ii) 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地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17.3 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b. 并非违约 17.4 只要不能履约是出于不可抗力事件，且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为了履行本合同中的合同义务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应有的小心和其它合理的替代措施，则该方未完成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应作为合同违约。 c. 需采取 17.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要有合理的可行性，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应该采取各种合理措施以最少不可

- 的措施** 抗力事件的影响。
- 17.6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该尽快通知另一方，并且不应该晚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日历日，提供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证据，并且应该同时尽快给出书面的恢复正常情况的通知。
- 17.7 当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方不能够履行合同规定的活动，应该对其进行延期，延期的期限为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约的期限。
- 17.8 在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咨询服务的期间，根据客户的指示，对于咨询顾问应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
- (a) 遣散，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偿还咨询顾问合理的和必要的追加成本，和重返进行咨询服务，若客户有需要；或
 - (b) 在一定程度上合理的继续进行咨询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咨询顾问应该继续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支付并且应该偿还咨询顾问合理的和必要的追加成本。
- 17.9 当双方对不可抗力是否发生和程度有不一致意见时，该问题应该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第 49 和 50 条进行解决。
- 18.暂停服务** 18.1. 客户可以通过发送书面的暂停通知给咨询顾问，暂停对所有咨询顾问的支付，若咨询顾问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实施咨询服务，则提供该停职通知，通知内容包括：(i) 应该指明未能履约的根本原因，和 (ii) 应该要求咨询顾问在收到此停职通知不超过三十（30）日历日内修正错误。
- 19.终止服务** 19.1.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a. 由客户终止** 19.1.1. 当发生 (a) 到 (f) 的情形时，客户可以终止本合同。当发生 (a) 到 (d) 提及的事件时，客户应该向咨询顾问发出不少于三十（30）日历日的书面终止通知；当发生 (e) 提及的事件时，不少于六十（60）日历日的书面终止通知；当发生 (e) 提及的事件时，不少于五（5）日历日的书面终止通知：
- (a) 若咨询顾问未能修正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8 发出的暂停通知中指明的其在履行义务时的错误；
 - (b) 如果咨询顾问（或者在咨询顾问由一方以上实体组成

时，其中任一成员）已经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与其债权人签订了不承担债务的协议，或利用法律中有利于债务人的规定，或被迫地或者自愿地进入债务清偿或破产管理状态；

- (c) 若咨询顾问未能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 50.1 条规定的仲裁程序的最终决定；
- (d) 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咨询顾问超过不少于六十（60）日历日未能履行服务的重要部分；
- (e) 若客户，自行决定或出于某种原因，决定终止本合同；
- (f) 若咨询顾问未能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第 13 条的规定确认主要专家的可用性。

19.1.2 此外，若客户确定咨询顾问在竞争或合同履行期间有腐败、欺诈行为，客户可以在给出咨询顾问书面通知十四（14）日历日之后，终止咨询顾问在合同项下的职位。

b. 由咨询顾问终止

19.1.3 在发生 (a) 到 (d) 提到的事件时，咨询顾问可以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三十（30）日历日后终止本合同。

- (a) 若咨询顾问依照本合同履约而客户未能付款，并且在收到咨询顾问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5.1 条的规定发出的支付逾期书面通知四十五（45）日历日之后不能解决争议。
- (b) 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咨询顾问未不少于六十（60）日历日未能履行服务的重要部分。
- (c) 若咨询顾问未能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 50.1 条规定的仲裁程序的最终决定。
- (d) 若客户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有重大违约，并且在收到客户发给咨询顾问的关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天（或者是咨询顾问随后书面申请的更长的期限）之内没有做出更正。

c. 终止权利和义务

19.1.4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第 12 条或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关于合同期满的规定，双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除非 (i) 除非在解除或期满日期仍有该权利或义务， (ii) 合同通用条

款 22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iii) 合同通用条款 25 条规定的允许检查、复制和审计咨询顾问账户和记录的义务，和(iv) 一方在适用的法律下的所有权利。

d. 终止服务

19.1.5 一方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19a 或合同通用条款 19b 向另一方发出的终止合同通知，根据发出的或收到的该通知，咨询顾问应该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迅速有序的结束咨询顾问服务，并且应该尽合理的一切努力使用于该项的费用降至最低。关于咨询顾问编写的文件，客户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咨询顾问应该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27 或合同通用条款 28，分别像提供时那样有序进行。

e. 合同终止后的支付

19.1.6 关于本合同终止，客户应该对咨询顾问做以下支付：
(a) 在合同终止生效日期之前，为令人满意的服务支付；
和
(b) 在合同通用条款 19.1.1 条 (d) 到 (e) 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对于本合同迅速和有序的终止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的补偿，包括专家回程费用。

C. 咨询顾问的义务

20. 总述

a. 履约标准

20.1 咨询顾问应尽职、高效又经济地按通常接受的专业技术和惯例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义务。咨询顾问应遵守正确的管理惯例并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是设备、机械、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事宜始终作为客户的忠实顾问，在与分包咨询顾问或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支持和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关于任何有关本合同或咨询服务的事情，咨询顾问应该表现为客户提供忠实的建议者，并且应该在对待第三方时，总是支持和保护客户的正当利益。

20.2 咨询顾问应该雇佣和提供需要承担咨询服务的合格的有经验的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

20.3 咨询顾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包部分咨询服务，并且该主要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应该事先获得客户的批准。尽管有批准，咨询顾问应该对咨询服务负有全部责任。

b. 适用服务的法律 20.4 咨询顾问根据合同和适用的法律履行服务，并且应该采取

所有适当的措施来确保其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遵照适用的法律。

20.5 在合同执行期间，咨询顾问应该客户国家的货物和服务进口的以下规定：

- (a) 由于法律或官方规定，客户国家禁止与该国进行商业往来；或者
- (b)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布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客户的国家禁止从该国进口货物或向该国的人或实体付款。

20.6 客户应该书面通知咨询顾问相关的当地海关和咨询顾问，在该通知之后，尊重该海关规定。

21. 利益冲突

21.1 咨询顾问应该为了客户的最大利益而不考虑任何未来的工作机会，严格避免与其他任务或本公司的利益产生冲突。

a. **咨询顾问不得接受佣金和回扣等**

21.1.1 按合同通用条款 F (合同通用条款 43 条到 47 条) 规定的付给咨询顾问的报酬应为咨询顾问与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唯一报酬。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21.1.3 条，咨询顾问在与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咨询顾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分包咨询顾问和两者的人和代理人也不接收其他额外的报酬。

21.1.2 此外，如果作为咨询服务的一部分，咨询顾问有责任建议客户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咨询顾问应该根据世行适用的指南，并且应该一直保持对客户的最大利益负责。咨询顾问在该采购责任中获得任何折扣或佣金应该属于客户。

b. **咨询顾问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某些活动**

21.1.3 咨询顾问应该同意，在合同期和终止之后，咨询顾问和附属于咨询顾问的任何实体，和其分包咨询顾问和任何附属于分包咨询顾问的实体，没有资格提供项目准备或实施阶段的咨询顾问的服务导致的或直接相关的货物，工程或非咨询服务，除非合同专用条款有规定。

c. **禁止活动冲突**

21.1.4 咨询顾问不应该从事，并且应该使其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不应该从事，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地，任何与本合同项下分配给他们的任务产生冲突的业务或专业活动。

- d. 公开活动
冲突的责任** 21.1.5 咨询顾问有义务并确保其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有义务揭露实际的或潜在的冲突，该冲突会影响其为客户的最大利益服务的能力，或者是合理的被认为会产生该影响。不能够揭露该冲突可能导致咨询顾问不合格或合同终止。
- 22. 保密** 22.1 除非事先征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咨询顾问及其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或实体泄露本服务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咨询顾问及其人员也不得公布本服务获得的或形成的建议。
- 23. 咨询顾问
的责任** 23.1 根据附加条款，若适用，在合同专用条款 SCC 中规定，咨询顾问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应该由适用的法律提供。
- 24. 由咨询顾
问投保的保险** 24.1 咨询顾问应 (i) 按客户同意的条款和条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险别自费（或者是分包咨询顾问付费，视情况而定）投保并使任何分包咨询顾问自费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以及 (ii) 应客户的要求，向客户提供证据表明这些保险已经投保并生效，本期保费已支付。咨询顾问应该确保在开始咨询服务之前，已经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GCC 第 13 条完成投保。
- 25. 账户、检查
和审计** 25.1 咨询顾问应该并且做一切合理努力使其分包咨询顾问以能够清晰识别出相关时间变化和成本的表格形式，保持关于咨询服务的精确和系统的账目和记录。
25.2 咨询顾问应该允许并使其代理（无论是否宣布）、分包商、分包咨询顾问、服务提供者、供应商和人员允许，世行和/或世行指定的人员检查现场和/或与采购过程、选择和/或合同执行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他文件，并且世行要求由世行指定的审计人员对以上财务和记录进行审计。咨询顾问应该注意合同通用条款 10 条（欺诈与腐败）的规定，其规定了尤其是打算实质性阻碍世行根据合同通用条款 25.2 条的规定所具有的审查和审计权利的行为，该行为是禁止行为，会导致合同终止（并且会在世行现有的制裁政策中被认定为不合格）
- 26. 报告义务** 26.1 咨询顾问应该以附件中规定的形式，数量和时间向客户提交附件一指明的报告和文件。
- 27. 客户对报
告和记录的所
有权** 27.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 SCC 另有规定，所有的报告和相关资料和信息，例如咨询顾问为客户编辑或编写的图纸、图表、计划、数据库、其他文件和软件，支持记录或材料。咨询顾问应该不晚于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将所有的文件与其详细清单一起交付给客户。咨询顾问可以保留该文件，数据和/或软件的复印件，并且在未获得客户书面批准之前，不应该用于非本合同相关的目的。

27.2 为了开发计划, 图纸, 规范, 设计, 数据库, 其他文件和软件的目的, 咨询顾问和第三方之间达成必要的或适当的许可协议, 咨询顾问事先应该获得客户对于此协议的书面批准, 并且客户自行考虑补偿与该项目开发有关的费用的要求。未来适用这些文件和软件的其他限制条件, 若有, 应该在**合同专用条款 SCC** 中进行规定。

28.设备、车辆和材料

28.1 客户为咨询顾问提供的设备、工具和材料, 咨询顾问完全或部分使用客户提供的资金购买的, 应该是客户的财产, 并且应该相应的做好标记。在合同终止或到期时, 咨询顾问应该提供给客户该设备、车辆和材料的详细清单, 并且应该根据客户的要求处理该设备、车辆和材料。而拥有这样的设备, 工具和材料, 除非客户另有书面指示, 咨询顾问应该确保客户对于他们的收费是等于其全部重置价值的。

28.2 任何咨询顾问或其专家在客户国家购买的项目所用或个人使用的设备或材料, 是属于咨询顾问或专家的财产, 如果适用的话。

29.行为准则

29.1 顾问应制定专家行为准则。

顾问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确保使每个专家都了解行为准则, 包括被禁止的特定行为, 并了解从事此类被禁止行为的后果。

这些措施包括提供专家可以理解的说明和文档, 并寻求获得该人的签名, 并在适当时确认收到了此类说明和/或文档。

顾问还应确保在提供服务的地方明显显示《行为准则》。所发布的行为准则应以专家和客户人员可以理解的语言提供。

30.强迫劳动

30.1 顾问, 包括其分包顾问, 不得雇用或进行强迫劳动。强迫劳动包括在强迫或惩罚威胁下从个人处获得的任何非自愿执行的工作或服务, 包括任何形式的非自愿或强制性劳动, 例如契约劳动, 担保劳动或类似的劳动合同安排。

不得雇用遭受人口贩运的人员。贩运人口是指以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 绑架, 欺诈, 欺骗, 滥用权力或处于弱势地位的手段, 招募, 运输, 转移, 窝藏或接收人口, 为剥削目的而给予或接受付款或利益以取得对另一个人拥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

31.童工

31.1 除非国家法律规定更高的年龄(最低年龄), 否则顾问(包括其分包顾问)不得雇用14岁以下的儿童。

顾问, 包括其分包顾问, 不得以可能危害或干扰孩子的教育或危害孩子健康、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方式雇用最低年龄至18岁之

间的孩子。

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由顾问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后，顾问（包括其分包顾问）应仅雇用最低年龄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顾问应接受客户的定期监视，包括对健康、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监视。

被认为对儿童有害的工作是指从其性质或进行的环境来看，有可能危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禁止儿童从事的此类工作活动包括：

- (a) 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
- (b) 地下、水下、高空或密闭空间内工作；
- (c) 使用危险的机械、设备或工具、或涉及搬运或运输重物；
- (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使儿童暴露于有害物质或过程中，或暴露于对健康有害的温度、噪声或振动中；或者

在艰苦的条件下，例如长时间工作，在夜间或在雇主的场所内工作。

32. 不歧视和平等

32.1 顾问不得根据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做出与专家的聘用或待遇有关的决定。顾问应根据机会均等和公平待遇的原则聘请专家，不得在雇用关系的任何方面进行歧视，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佣条件，获得培训，工作分配，晋升，终止雇用或退休以及纪律处分。

基于工作的固有要求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或协助，以补救过去对某项工作的歧视或选拔，不应视为歧视。顾问应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确保，包括为特定群体，例如妇女，残疾人，移民工人和儿童（根据 GCC 31 规定的工作年龄）提供不歧视和平等机会。

33. 专家培训

33.1 顾问应就合同的社会方面，包括禁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侵扰向专家进行适当的宣传。

顾问应向负责监督其他专家的所有专家提供有关性剥削、性虐待、性侵扰和预防以上行为的培训。

D. 咨询顾问的专家和分包咨询顾问

34. 对关键专家的描述

34.1 实施咨询服务所需的每个咨询顾问的主要专家的职位，约定的工作描述，最低资格和估计的时间投入在附件二中有描述。

35.主要专家的替换

35.1 除非客户另有书面协议，不应该更改主要专家。

35.2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咨询顾问可合理控制之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因病丧失能力，仅仅当咨询顾问书面提出要求时，可以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关替换键专家，在这种情况下，咨询顾问应该立刻提供具有相等或更高资格和经验，以相同的报酬进行替换。

36.专家或分包咨询顾问的免职

36.1 如果客户发现任何专家或分包顾问：

- (a) 坚持任何不当行为或对项目不上心；
- (b) 不称职或过失地履行职责；
- (c) 没有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
- (d) 根据合理的证据，确定在执行工程过程中曾从事欺诈和腐败行为； 或者
- (e) 采取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

咨询顾问应客户的书面要求提供替换人员。

36.2 若客户发现主要专家，非主要专家或分包咨询顾问不能胜任或没有能力履行任务职责，客户可以要求咨询顾问对该岗位进行替换。

36.3 任何替换后的专家或分包咨询顾问应该具有更高的资格和经验，并且应该是客户可接受的。

36.4 根据第 36.3 款的要求，客户有任何要求替换的要求，对于上述 (a) 到 (e) 的任何违反，顾问应立即采取适当行动。此类立即采取的行动包括撤回从事 (a) 至 (e) 的任何专家（或导致被撤消）正在执行的服务。

36.5 咨询顾问应承担因撤换和/或更换此类专家而产生或附带的所有费用。

E. 客户的义务

37.协助和免税

37.1 除了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之外，客户应尽力确保：

- (a) 协助咨询顾问得到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许可和其他文

件。

- (b) 协助咨询顾问为其专家及其合格家属（如果适用）及时得到全部必须的进出境签证，居住许可证、外币兑换许可或其他在实施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期间在客户国逗留所需的文件。
- (c) 协助本服务所需的财产和专家及其合格家属的个人物品及时清关。
- (d) 为迅速和有效地履行服务，向客户国的官员、机构和政府代表发布必要的和适当的指示和信息。
- (e) 协助咨询顾问及其专家和由咨询顾问雇佣的用于咨询服务的分包咨询顾问免于为本服务而注册登记，或者得到履行职业服务的许可，或者根据在客户国家适用法律成为个体咨询顾问或咨询顾问。
- (f) 根据在客户国家所适用的法律，协助咨询顾问、分包咨询顾问及其专家为了履行服务或其人员及其家属为个人使用而带入客户国适量的外汇的权力，以及带出专家履行服务而获得的收入的权力。
- (g) 向咨询顾问提供合同专用条款 SCC 中规定的其他协助。

38.进入项目现场

38.1 客户保证咨询顾问能免费而不受阻碍地进入履行本服务所需的项目现场。除了是由咨询顾问、分包咨询顾问及其专家的故意错误或忽视而造成的损坏，客户应对因上述进入而造成的项目现场或任何财产的损坏负责，并使咨询顾问及其人员不承担上述损坏的责任。

39.关于税金和关税的适用法律的更改

39.1 若在合同生效后，有关税金和关税的适用法律变更，使咨询顾问履约的成本增加或减少，那么在本合同项下付给咨询顾问的报酬和可报销开支须由双方协商相应增加或减少，且对合同通用条款第 39.1 条中的合同价格也须作相应调整。

40.客户的服务、设施和财产

40.1 客户应按附件一中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咨询顾问及其专家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任务大纲（附件一）中所列的服务、设施和财产。

41.配备人员

41.1 如果附件一中有规定，客户应该免费向咨询顾问提供按咨

询顾问的建议选择的对口的专业人员和支持人员。

41.2 除了客户的联络人之外，对口的专业人员和支持人员应在咨询顾问的指导下工作。如果某一对口人员不能适当地履行咨询顾问为这一职务所安排的工作，即与这个对口人员所占据的位置相适应，咨询顾问可以要求更换这个对口人员，客户不得无理拒绝这种要求。

42.支付义务

42.1 对于本合同项下咨询顾问所履行的服务，客户将按照通用条款第 F 条中规定的方式就附件一中规定的交付成果向咨询顾问支付有关的费用。

F. 对咨询顾问的支付

43.合同价格

43.1 合同价格是固定的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合同价格明细见**附件三**。

43.2 只有在双方协议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修改了服务范围，并书面修改了任务大纲，方可对第 43.1 条中规定的合同价格进行改变。

44.税金和关税

44.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咨询顾问，分包咨询顾问和专家负责所有合同项下的纳税义务。

44.2 作为以上条款例外情况，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所有本地的间接税（在合同谈判中最终确定并列出明细）补偿给咨询顾问或者由客户以咨询顾问的名义支付。

45.付款货币

45.1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应该使用合同规定的货币。

46.计费和支付方式

46.1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通用条款第 43.1 条规定的合同价格。

46.2 本合同项下对**附件一**中规定的交付成果的支付采用总价付款方式。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SCC** 所述的付款进度表进行支付。

46.2.1 **预付款：**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咨询顾问向客户提交了客户接受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客户应支付给咨询顾问**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金额和货币的预付款。此保函：(i) 在该预付款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全部扣回之前保持有效，和 (ii) 以**附件四**的格式或其他客户书面批准的格式提交。预付款由客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一次性分期付款等额抵消，直至全部被抵消为止。

46.2.2 一次性分期支付。客户在收到交付成果和支付发票的六十(60)天内向咨询顾问支付相关的一次性分期支付款项，如果客户对递交的成果不满意，付款可以保留，同时，在六十(60)天之内要给咨询顾问意见。咨询顾问要立即做出必要的更正，然后重复上述过程。

46.2.3 最终付款。本条款的最终付款只有在咨询顾问递交了最终报告且客户满意并批准后才能进行支付。本咨询服务被认为已经完成并最终被客户接受。客户在收到最终报告后九十(90)日历日内，最终一次性分期付款被认为客户已批准支付，除非客户在收到最终报告后九十(90)日历日内书面详细通知咨询顾问其所提供的服务和最终报告存在缺陷，咨询顾问在收到通知后应该立即进行必要的更正，更正完成后重复上述过程。

46.2.4 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应支付给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顾问帐户。

46.2.5 除了上述 46.2.3 条规定的最终支付之外，对咨询顾问的任何支付都不构成对咨询顾问提供的服务的认可，也不免除咨询顾问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47.关于延期支付的利息

47.1 若客户延期支付超过合同通用条款 46.2.2 规定的日期十五(15)天，应向咨询顾问支付到期未支付金额的利息，合同专用条款中以年利率的形式规定了该延期的每一天的利息。

G. 公平和诚信信用

48.诚信信用

48.1 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

H. 解决争端

49.友好解决

49.1 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友好地解决任何争端。

49.2 如果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行动或不行动有反对意见，反对的一方应该书面向对方提出争端通知，并提供详细的材料。收到争端通知的一方应该考虑这些意见，并在收到通知后十四(14)天内答复。如果该方不能在十四(14)天内答复，或者该方答复后十四(14)天内不能友好解决，合同通用条款 第 50.1 条将适用。

50.解决争端 50.1 由本合同引起的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争端,任一方可以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SCC 中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

二、总条款

附录一：腐败和欺诈行为 (此附录的文本内容不可修改)

1. 目的

世界银行反腐指南及本附录，适用于世界银行投资项目贷款的采购程序。

2. 要求

2.1 世界银行要求参与采购进程的所有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和子借款方（包括世行融资的其他受益人），投标人，咨询顾问，承包商及供应商；任何分包商，分包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任何代理（无论披露与否）及其任何工作人员，在世行资助的合同的采购过程中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以避免欺诈与腐败。

2.2 为此目的，世行：

a. 为本规则的规定，定义术语如下：

(i) “腐败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失实陈述，即明知或不顾实情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获得财务或其他利益或避免义务

(iii) “串通行为”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的安排，图谋达到不正当目的，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iv) “施加压力”意指直接或间接削弱或伤害，或威胁要削弱或伤害任意一方或其财产，+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v) “阻碍行为”是指：

(a) 故意破坏，伪造，改变或隐瞒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提供虚假材料严重阻碍世行对被指控的腐败，欺诈，施加压力或串通行为进行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

(b) 企图实质上阻碍世行进行调查和行驶根据以下第2.2e 段条款所赋予世行的审计权利的行为。

b. 如果世行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无论宣称与否），分包顾问，分包商，服务提供商，供货商和/或他们的雇员在为该合同的竞争中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施加压力的活动或存在阻碍行为，拒绝授表建议；

- c. 如果世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的代表或任何贷款受益人的代表在采购或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施加压力的活动或存在阻碍行为，而借款人又没有在这些行为发生时及时采取适当的，令世行满意的行动（包括未能在获悉这些行为后及时告知世行）来消除这些行为，除了有关的法律协议中的法律补救措施之外，可能采取其它适当的措施，包括宣布错误采购；
- d. 根据世行的反腐指南，及世行通行的制裁政策和程序，可以公开宣布无限期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制裁公司或个人，宣布他们不符合 (i) 在经济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世行资助的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受益¹； (ii) 被指定为世行资助合同的合格公司的指定²分包商，顾问，制造商或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 (iii) 获得世行贷款或其他方面的收益，以进一步参与筹备或实施任何世行融资项目。
- e. 要求在投标书征询文件/ 建议书征询文件和世行资助的合同中包括一条条款，要求投标人（申请人 / 建议人）、咨询顾问、承包商、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分包咨询顾问、代理商、他们的人员，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供应商允许世行检查³与世行资助合同的采购程序、选择和 / 或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账目，记录和文件，并由世行指定的审计师审计。

¹ 为避免疑义，被制裁方不可以被授予合同，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 申请资格预审，表示对咨询的兴趣，以及直接或作为提名的指定分包商投标顾问，供应商的指定制造商或指定的服务提供者，并且 (ii) 对任何现有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正案，进行重大修改。

² 指定的分包商，指定的顾问，指定的制造商或供应商或指定的服务提供商（根据具体的招标文件使用不同的名称）是指： (i) 因其具备特定的技术和知识，能助投标人在其资格预审或投标中，使得投标人能够满足特定投标的资格要求；或 (ii) 由借款人指定的。

³ 在这方面的检查通常是调查性的（即需上法庭的）性质。它们涉及由世行或由世行任命的人员进行实情调查活动，以通过适当的机制处理与调查/审计有关的具体事项，例如评估对可能的欺诈和腐败指控的真实性。此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访问和检查公司或个人的财务记录和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复印；访问和审查其他任何与调查/审计相关文件，数据和信息（无论是硬拷贝还是电子格式），并将相关信息复印；面试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实物检查和实地考察；并获得第三方信息验证。

三、合同专用条款

(括号中的说明仅供参考，在最后签署的合同文本中需删除)

合同通用条款号	对合同通用条款的改善和补充
1.1 (a)	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4.1	语言: <u>中文</u>
6.1 和 6.2	<p>地址:</p> <p>客户: 贺州市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 覃润南 电话: 0774-5135921 传真: / 邮箱: hzsfgwxmb@163.com</p> <p>咨询顾问:</p> <p>联系人: 传真: 邮箱:</p>
8.1	<p>(如果咨询顾问只有一个单位组成, 注明“不适用”; 不然 如果咨询顾问是有一个单位以上组成的联营体, 地址在合同专用条款6.1列出的该联营体名称须在此写明。)</p> <p>联营体的主导方 (插入该成员名称)</p>
9.1	<p>被授权代表:</p> <p>客户方: (姓名, 职位) _____</p>

	咨询顾问方： (姓名，职位) _____
11.1	(如无合同生效条件，注明“不适用”) 或 列出合同生效的任何条件，如（贷款/信贷/赠款）合同需经世行同意，咨询顾问需收到预付款，客户收到预付款保函（见专用合同条款 46.2.1, 等）
12.1	因合同未生效而终止合同： 期限应该是 <u>三 个月</u>
13.1	开始服务： <u>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u> 需要向客户递交由每个主要专家签名的书面声明，确定主要专家可以开始提供服务的时间。
14.1	合同期满： 期限是 <u> </u> 月 (插入时间期限，如： 12 个月)
21 b.	客户有权利按照具体情况确定咨询顾问是否有资格提供合同通用条款 GCC 第 21.1.3 条规定的实质性冲突的货物、工程和非咨询服务 是 <u> </u> 否 <u> </u>
23.1	以下咨询顾问对客户的责任的限制，可视合同谈判而定： 咨询顾问对客户的责任限制： (a) 咨询顾问，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代表其执行任务时，除非咨询顾问有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否则咨询顾问造成的对客户财产的损害，不对客户负下列责任： (i) 任何间接或直接性的损失或损害； (ii) 任何超过合同总价值(插入倍数，如 1, 2, 3)倍

	<p>的直接损失或损害。</p> <p>(b) 这种责任限制不应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影响咨询顾问在提供咨询服务时，由咨询顾问，或任何代表咨询顾问的个人或者公司，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如果有的话）；(ii) 被理解为向咨询顾问提供（插入“相关法律”- 如果这是客户国的法律，或插入“客户所在国的相关法律”- 如果 SCC1.1 (b) 所规定的相关法律不同于客户国家的法律。）所禁止的任何责任限制和免责。 <p>（客户和咨询顾问须注意：咨询顾问就客户发出的建议书征询文件所递交的提案中，如有关其免责的任何建议，客户在接受前，应仔细审查，并与世行讨论。在这方面，双方应了解世行关于这一事项的政策：</p> <p>世行可以接受的条款：咨询顾问的任何责任限制至少应 (a) 咨询顾问可能对客户造成的损害相关，以及 (b) 咨询顾问使用自己的资产或合理的可获得的保险来支付赔偿的能力相关。咨询顾问的责任不应限于低于根据合同支付的报酬和可报销费用总额的倍数。世行不接受咨询顾问仅对错误服务重新履行职责的声明。此外，咨询顾问的责任不应仅限于咨询顾问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p> <p>世行不可接受的条款：即客户应赔偿并保护咨询顾问免受第三方索赔的损害，当然，除非索赔是在客户国家适用的法律允许范围之内，因客户的违约或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p> <p>24.1 保险范围包括：</p> <p>（除 (a) 外，其他条款如不适用请删除）</p> <p>(a) 职业责任保险，最低保险额：本合同最终签订的合同金额；</p> <p>(b) 咨询顾问或其专家或分包咨询顾问在客户国家使用的机动车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额为：40 万元人民币；</p> <p>(c) 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额为：30 万元人民币；</p> <p>(d) 根据在客户国家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专家和分包咨询顾</p>
--	--

	问应承担的客户责任和工人赔偿保险，和这些人员的生命、健康、事故、旅行或其他适用的保险； 和 (e) 对以下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保险： (i) 全部或部分用本合同资金采购的设备，(ii) 咨询顾问用于履行服务的财产，和 (iii) 咨询顾问履行服务编制的文件。
27.1	(如适用，插入所有权条款的任何例外条款)
27.2	不适用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限制未来如何使用这些文件，则应删除本条款 SCC 27.2。如果当事人希望有限制，则可以使用以下任何表述，或双方同意的其他任何表述：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咨询顾问不可以将 (文件和软件) 用于与此合同无关的事宜) 或 (未经咨询顾问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可以将 (文件和软件) 用于与此合同无关的事宜) 或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以将 (文件和软件) 用于与此合同无关的事宜)
37.1 (a) 至 (f)	(总合同条款 GCC 37.1 如有任何变动和更改，请在此注明，否则，删除此专用合同条款 SCC37.1)
37.1 (g)	(客户如提供任何其他的帮助，请在此注明，否则，删除此专用合同条款 SCC 37.1 (g))
43.1	合同价格是： _____ (插入金额和货币) (注明是否包括间接地方税)。 咨询顾问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应支付的任何间接地方税金由客户 (插入：支付或报销) 给咨询顾问。 这种税的金额是： _____ (插入以咨询顾问财务建议书 FIN-2 表格中提供的预算为基础进行合同谈判时最终确定的

	金额))。
44.1 和 44.2	<p>(世行会由客户来决定咨询顾问 (i) 是否不用交间接地方税; 或 (ii) 由客户报销他们得付的间接地方税 (或者客户代咨询顾问支付此税))</p> <p>客户保证 (选择一个与 ITC16.3 一致的选项, 和合同谈判的结果 (财务表格 2, b 部分“间接地方税 - 预估”) :</p> <p>如果 ITC16.3 注明免此税, 则注明下列条款: 咨询顾问, 分包咨询顾问及专家该免税“</p> <p>或</p> <p>如果 ITC16.3 没注明免此税, 取决于是否客户支付预扣税或咨询顾问必须支付, 须包括下列条款:</p> <p>“如果客户须代咨询顾问, 分包咨询顾问及专家支付”, 或者“客户须给咨询顾问, 分包咨询顾问及专家报销”;</p> <p>任何根据客户国家适用的法律, 咨询顾问, 分包咨询顾问及其专家关于以下方面所发生的间接税金, 关税, 规费, 课税和其他规定征收的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为实施咨询服务, 对于咨询顾问, 分包咨询顾问及其专家的任何付款 (除了客户所在国家的公民或当地居民); (b) 任何咨询顾问或分包咨询顾问带到客户国家的设备、材料和物资包括随后将其运回; (c) 客户出资支付算作客户财产的任何用于实施咨询服务而进口的设备; (d) 由咨询顾问、分包咨询顾问或专家 (除了客户所在国家的公民或当地居民) 或该专家的合格家属为个人使用带到客户国家并且随后随着各自离开客户的国家会带回的任何财产, 条件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咨询顾问, 分包咨询顾问和专家在向客户国家进口时, 应该遵守客户国家的通常的海关程序; 并且 (ii) 若咨询顾问, 分包咨询顾问或专家不带回而是处理

	<p>在</p> <p>客户国家的财产，该进口关税和税金已经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咨询顾问，分包咨询顾问或专家可以（a）应该遵守客户国家的规定承担该关税和税金，或者（b）若在该财产进口到客户国家时，由客户支付，其应该退还给客户。</p>
46.2	<p>付款计划表：</p> <p>（分期付款须与任务大纲中附件一中所规定的交付成果相关联）</p> <p>第一次付款：（插入分期付款金额，占总合同价格的比例，货币。如果第一次付款是预付款，则须按照 GCC46.2.1 中所规定的世行保函同等金额付款）</p> <p>第二次付款：</p> <p>最后付款：</p> <p>（分期付款的总额不可以超过 SCC43.1 中所设的合同价格）</p>
46.2.1	<p>（预付款可以用外币，或本地货币，或者两者同时使用；选择下列条款中正确的描述，预付款银行保函该和预付款货币相同。）</p> <p>下列条款适用于预付款和预付款银行保函：</p> <p>(1)</p> <p>预付款（外币（插入金额：_____）及本地货币（插入金额：_____）须在客户收入预付款银行保函_____天之内支付；</p> <p>预付款将由客户以相等的部分抵销（列出预付抵消的付款）</p> <p>(2) 银行预付款保函应与预付款的金额和币种一致。</p> <p>(3) 当预付款已付清时，银行保函将会被解除。</p>
46.2.4	<p>帐户是：</p> <p>当地货币：</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47.1	<p>利率是: 按付款当时商业借款年利率除以 365 得出的日利率计算。</p>
50.1	<p>(在与国外咨询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世行要求使用中立的国际商业仲裁。)</p> <p>争端将依照下述条款由仲裁解决:</p> <p>1. 选择仲裁员。根据下列条款, 由一方提交给仲裁机构的争端应由独任仲裁员或由三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小组听证:</p> <p>(a) 如果双方一致认为争端与技术有关, 双方可商定委派一位独任仲裁员或, 在另一方收到提出仲裁的一方所建议的独任仲裁员后三十(30)天, 双方不能就此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指定一个适当的国际专业机构, 例如瑞士菲迪克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提出申请, 以获得不少于5人的提名名单。在获得这一名单后, 双方将交替地划掉一些名字, 名单中剩下的最后一位提名人即为此争端的独任仲裁员。如果在提出这一名单后六十(60)天内不能以这种方式确定最后剩下的被提名者, 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插入上述专业机构名称)将从上述名单或其他来源指定一名此争端的独任仲裁员。</p> <p>(b) 如果双方不同意争端与技术有关, 客户和咨询顾问将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 这两名仲裁员再联合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第三位仲裁员将作为仲裁小组的组长。如果在由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中后指定的仲裁员确定后三十(30)天内, 双方提出的仲裁员不能成功地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 将通过(指定一个适当的国际任命机构, 例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 华盛顿特区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 巴黎国际商会等)指定第三位仲裁员。</p>

	<p>(c) 在上述(b)段文字所述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在另一方指定了其仲裁员后三十(30)天内还不能指定自己一方的仲裁员，已经指定仲裁员的一方可以向(上述(b)段落中指定的专业机构)提出申请，要求此机构指定一名此争端的独任仲裁员。根据这一申请指定的仲裁员即为此争端的独任仲裁员。</p>
	<p>2. <u>程序规则</u>。除另有规定外，仲裁程序均应从本合同生效日起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p> <p>3. <u>替换仲裁员</u>。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某位仲裁员不能履行其职责，应采用与这位仲裁员被任命的相同方式任命一位替换者。</p> <p>4. <u>仲裁员的国籍和资格</u>。根据上述1(a)至1(c)段所指定的独任仲裁员或第三位仲裁员应该是一名对争端所涉及的问题有广泛经验的国际知名的法律或技术专家，国籍不是咨询顾问所在国的国籍(如果咨询顾问是联营体，加入：或者联营体任何成员的所在国)，或客户所在国的国籍。本条所述“所在国”的定义是：</p> <p>(a) 咨询顾问注册公司的国家(如果咨询顾问是联营体，加入：或者联营体任何一成员的所在国)；或</p> <p>(b) 咨询顾问(或联营体任何一成员)的主要办公地点所在的国家；或</p> <p>(c) 咨询顾问(或联营体任何一成员)的大多数股东所在的国家；或</p> <p>(d) 在争端涉及分包咨询顾问时，有关分包咨询顾问籍所在的国家。</p>

5. 其他。下列任何仲裁过程：
- (a) 除非双方另行规定，仲裁程序应在 (选择一个既不是咨询顾问所在国，也不是客户所在国) 国家进行；
- (b) 任何情况下应该选用 (语言) 作为适合各种用途的官方语言；和
- (c) 独任仲裁员或大多数仲裁员（或第三位仲裁员，如果没有大多数）的决定是最终的且有约束力的，其在任何法律的管辖下可强制实施，双方在此放弃任何对强制实施的反对或豁免声明。

四、附件

附件一 任务大纲

(本附件应包括由客户和咨询顾问在合同谈判中最终确定的任务大纲；完成各任务的日期；执行不同任务的地点；详细的报告要求；咨询顾问应提交的交付成果及相应支付顾问的付款清单；客户的投入，包括由客户安排的为咨询顾问团队服务的配备人员；需要客户提前批准的特殊任务。)

插入基于建议书征询文件中咨询顾问须知中第七章（任务大纲）的内容并根据咨询顾问的建议书中技术建议书递交表1至技术建议书递交表5进行更正。突出对建议书征询文件的第七章的更改)

附件二 -主要专家

(插入一个以咨询顾问技术建议书中技术建议书递交表6为基础和在合同谈判中最终确定的表格。附上证明主要专家资质的简历（由各主要专家负责更新和签字）。)

附件三 - 合同价格明细

插入单位费率表，以便得知总价的明细。该表应基于咨询顾问的建议书的（财务建议书递交表 3 和 4）并反映合同谈判中约定的任何更改，若有。注脚应列出合同谈判中对（财务建议书递交表 3 和 4）的更改或说明没有更改。）

（当用基于质量选择方法下选择咨询顾问，也要加入下列内容：

约定的薪酬应填写在表格模板一里。此表格的编制要依据咨询顾问先于合同谈判递交的建议书征询文件中“咨询顾问针对成本和费用的说明”中附件一至财务建议书递交表 3。

由客户（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5.2 条，采用检查或审计或其他方式）查实这些说明是否完整或准确，由客户负责介绍受这种不完整或不准确的说明影响的薪酬的更改规则。此更改应具有反馈作用，若薪酬在更改前已被客户支付，(i) 客户有权以下个月的薪酬来抵消这个月对咨询顾问的超额支付。或 (ii) 如果客户没有进一步付款给咨询顾问，那么咨询顾问应在收到客户书面声明的三十 (30) 日之内向客户偿还超出的支付。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6.2.3 条，由客户发出的任何偿还声明须在客户收到其批准的最终报告和声明后十二 (12) 个日历月内。）

模版表格一
在咨询公司的合同里约定的固定价格明细

我们特此确认，我方同意支付基本工资和出差津贴给列出的专家：

（用（插入货币名称）表示）*

专家		1	2	3	4	5	6	7	8
姓名	职位	每个工作月/日/年的基本薪酬	社会福利 ¹	日常费用 ¹	小计	利润 ²	出差津贴	每个月/日/时的约定的固定价格	每个月/日/时 ¹ 的约定的固定价格
总部									
客户国家									

1 用第1栏的百分比表示

2 用第4栏的百分比表示

* 若多于一种货币，加入一个表格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和职位：_____

附件四 - 预付款保函格式

(见合同通用条款 42.2.2 条和合同专用条款 46.2.1 条)

{担保人信头或 SWIFT 识别码}

预付款银行保函

担保人: _____

受益人: _____

日期: _____

预付款保函编号: _____

鉴于 _____ (以下称“咨询顾问”) 已与受益人于 _____ (插入日期) 签订了编号为 _____ (合同编号) 的 _____ (简要描述咨询服务) 合同 (以下称“合同”)。

此外, 我方知道, 根据合同条款, 预付款银行保函抵扣总额为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的预付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作为担保人, 根据咨询顾问的要求, 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书面要求就支付给你方总额不超过 _____ (插入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¹的金额, 无论是书面要求还是附有单独签字的书面要求都要说明咨询顾问违反了本合同的职责因为咨询顾问:

- (a) 没有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退还预付款, 具体说明咨询顾问未归还的金额;
- (b) 把预付款用于其他用途, 而不是用于本合同下的咨询服务。

本保函的任何索赔和支付条件是咨询顾问在其帐户 _____ (银行名称和地址) 上收到了上述所述的预付款。

本保函的最大金额将随咨询顾问对预付款的退还情况而逐步减少, 该退还情况写在证明函或由客户标记为“已还”的单据上, 并提供给我方。本保函最晚在我方收到表明咨询顾问已经全部退还了预付款金额的支付证明或支付发票后到期, 或者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²到期, 以较早的日期为准。所以, 所有偿付要求须在此日期当日或之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本保函服从国际商会 2010 年版第 758 号出版物所述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签名)

{注意: 全部斜体字均为帮助编制本保函的目的而提供, 应该在最后的保函中删除。}

¹ 担保人应插入预付款金额, 并以合同规定的预付货币或客户可接受的自由兑换货币计价。

² 插入预期的到期日期。在合同期满, 需要延长的情况下, 客户需要将担保人的担保延期。此类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且必须在担保中规定的到期日之前完成。在准备此担保时, 客户可能会考虑在倒数第二段末尾添加以下文字: “担保人应客户提出的书面延期要求, 同意一次性延长担保期限不超过 (六个月) (一年), 该请求在担保期满之前提交给担保人。”

附件五一专家行为准则

附件六一性剥削和虐待(SEA)和/或性骚扰(SH)表现声明